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TURBO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杰尔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尔有限	指	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为杰尔科技前身
杰尔能源	指	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杰尔科技全资子公司
杰尔软件	指	无锡杰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杰尔科技全资子公司
美国杰尔	指	杰尔透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L-TURBO,LLC，为杰尔科技全资子公司
杰尔环境	指	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为杰尔科技控股股东
金清合伙	指	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杰尔科技股东
金露机械	指	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为杰尔环境控股股东
美国凯尔	指	KING-LU INTERNATIONAL, LLC，为实际控制人金华明之配偶 CHINDI XU 在美国特拉华州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CHINDI XU 持有其 100%股权。
金华明	指	HUAMING JIN，美籍华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通灵	指	上市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1）
山东章鼓	指	上市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8）
陕鼓动力	指	上市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69）
沈鼓集团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杰尔科技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罗茨鼓风机	指	一种旋转式的容积鼓风机
多级离心鼓风机	指	由2个及2个以上的叶轮高速旋转对气体做功而产生压力的离心鼓风机
单级离心鼓风机	指	通过一级叶轮高速旋转对气体做功而产生压力的离心鼓风机
离心蒸汽压缩机	指	一种叶片旋转式离心式压缩机，采用单级或多级叶轮串接，用于蒸汽再压缩系统，输送介质为饱和水蒸气，蒸汽压缩量在5-100吨/小时，温升8-25℃，主要用作蒸发、结晶系统的蒸汽循环压缩，广泛应用于制药、化工、食品添加剂、饮料、海水淡化、天然气开采
进/出口导叶	指	调整气流进/出流向的叶片
叶轮	指	作功的元件，由叶片、轮盘、轮盖等零件所构成；气体在其流道中获得能量
齿轮	指	轮缘上有齿能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元件
三元流	指	叶轮中流动的运动要素随空间三个坐标而变化的流动称为三元流
二元流	指	叶轮中流动的运动要素随空间两个坐标而变化的流动称为二元流
喘振	指	风机与管网联合工作，当流量减少到一定值时风机与管网出现大幅度低频率的气流脉动，机组振动急增的现象
Pa	指	压力单位，单位面积上所受的压强，即 N/m^2
工况	指	设备的工作环境
污水处理	指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其组合的技术方法，对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得以分离、去除或使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以减少其排放对环境带来危害的过程
Taguchi 方法	指	田口方法，即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利用质量、成本、效益的函数关系，在低成本条件下开发出高质量的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的全部内容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国家对污水治理实际投入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目前应用于污水治理领域，而污水治理领域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特征。虽然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水治理问题，陆续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并要求各级政府加大对污水治理的投入，但如果我国对污水治理实际投入不如预期，将限制我国污水治理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污水治理领域里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行业，因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属于鼓风机中的高端产品，行业内的从业企业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偏高，竞争相对温和。虽然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与同类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随着更多的国内外污水治理领域里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企业逐步掌握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生产技术及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空气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等其他类型产品陆续投入污水治理市场，市场竞争者增加，公司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竞争失败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现已掌握了“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在产品的前沿性研究和应用领域研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无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与同类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公司产品目前仅应用于污水治理行业,其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较为单一。一旦污水治理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更有竞争力的鼓风机,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8.96 万元、3,254.85 万元和 2,947.0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0.78%、33.53%和 33.88%。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客户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4%以上,且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4.77 万元、869.82 万元和-191.21 万元，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9.57%、54.52%、61.40%，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亦或公司所处领域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激烈、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2011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1 年至 2013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不足而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子公司杰尔软件不能继续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杰尔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虽然目前杰尔软件业务规模较小，但随着杰尔软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如果未来国家取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则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将会增加。

九、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明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通过杰尔环境间接控制公司 70%股份，金华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5%。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做出偏离公司和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

十、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并且拟通过金清合伙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仍不能保证留住所有的核心员工。同时，企业间的竞争及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录

释 义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国家对污水治理实际投入不如预期的风险	4
二、市场竞争风险	4
三、技术创新风险	5
四、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5
五、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5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6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6
九、实际控制人风险	7
十、人才流失风险	7
目 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概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0

三、公司业务流程	41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五、公司业务情况	5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审计意见	10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4
六、管理层分析	169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75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一、控股子公司	188
十二、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声明	19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L-TURBO CORP.
法定代表人:	金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谦路 38 号
邮编:	214106
联系电话:	0510-85855188
传真:	0510-85855178
互联网址:	www.glturbo.com.cn
董事会秘书:	王青
电子邮箱:	pr@glturbo.com.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4);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风机、风扇制造(C3462)。
主要业务:	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压缩机、鼓风机;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并提供指导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污水处理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 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7443297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

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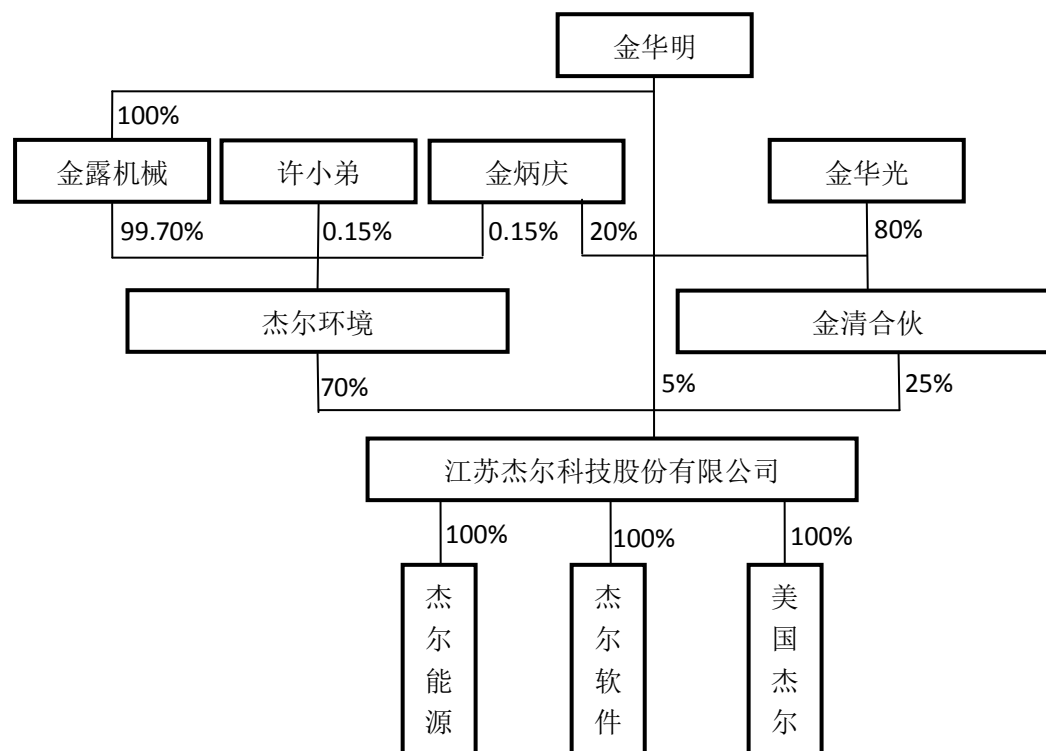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杰尔环境、实际控制人金华明、公司股东金清合伙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杰尔科技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华明、金炳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杰尔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杰尔科技股份。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公司目前不存在办事处或者分公司。公司在广州、北京设有两个联络处，分别负责协助公司办理客户的沟通等辅助性工作，不对外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亦不使用公司的分公司名义对外宣传。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将其在广州、北京的二个联络处作为分公司登记，公司将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注 2：公司曾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甘露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甘露分公司予以注销。

（二）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杰尔科技股东合计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1	杰尔环境	2,520.0000	70.00	境内法人	无
2	金清合伙	900.0000	25.0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3	金华明	180.0000	5.00	境外自然人	无
合 计		3,600.0000	100.00	-	-

金华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5.00%；并通过杰尔环境间接控制公司 7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金华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更情况”。

杰尔环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杰尔环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拟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无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合伙企业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金清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G 区 238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主要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1	金华光	普通合伙	720.00	80.00%	-
2	金炳庆	有限合伙	180.00	20.00%	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合 计			9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金华明通过金露机械持有杰尔环境 99.70%股权，系杰尔环境实际控制人。金清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金炳庆同时持有杰尔环境 0.15%股权；金清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杰尔环境的股东金炳庆系金华明和金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华光之父亲；金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华光系金华明之弟弟；杰尔环境的股东许小弟系金华明之岳父。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更情况

1、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杰尔环境持有公司 2,5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华明直接持有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并通过杰尔环境间接控制公司 7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的股份。金华明现任杰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金华明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2015 年 6 月 18 日，杰尔环境与金清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杰尔环境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以 122.02957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清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华明先生仍然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炳庆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	锡山区鹅湖镇甘露村巷西头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主要生产经营地：	锡山区鹅湖镇甘露村巷西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露机械持股 99.70%；徐小弟持股 0.15%；金炳庆持股 0.15%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持有杰尔科技的股份比例:	70.00%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华明，男，美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格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密艺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1991年任上海欧文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1998年任WT Chen & Co., Inc.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FairMarket, Inc.技术主管；1998年6月至今，历任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历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2013年7月至今，任西安格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无锡密艺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5月，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美籍华人金华明独资，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8年5月8日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8年4月21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8]70号），同意设立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及投资方于2008年3月签定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投资方以现汇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清。

2008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号）。

2008年5月8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

得注册号为 3202004000317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杰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华明	8.00	0.00	0.00%	-
合 计		8.00	0.00	0.00%	-

2、2008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出资

2008 年 8 月 18 日，金华明汇入投资款 8.0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外验字（2008）第 1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8]70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金华明应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前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实际情况为金华明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缴付注册资本的 100.00%，存在延期 10 日缴付出资的情形。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到位后，杰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华明	8.00	8.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8.00	8.00	100.00%	

虽然本次出资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况，但投资人缴付了全部注册资本 8 万美元，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为杰尔有限办理了实缴资本的变更登记，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况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9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6日，杰尔有限股东决定：增加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金由原8.00万美元增至45.00万美元，其中金华明出资额由原8.00万美元增至22.05万美元，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增至22.95万美元；企业类型由原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3月1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09]10号），同意了本次增加股东及增资并要求新增注册资本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前一次性到位。

2009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号）。

2009年4月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第1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实收资本45.00万美元。本次增资中，外资股东金华明于2009年3月31日通过其在美国的关联方美国凯尔向公司缴付出资14.05万美元。美国凯尔系由金华明的配偶CHINDI XU在美国特拉华州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美国凯尔、CHINDI XU及金华明书面确认，委托美国凯尔缴纳的出资款系金华明创业投资积累所得，金华明与缴款人美国凯尔就缴纳出资款14.05万美元不存在任何纠纷。

2009年5月7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2.95	22.95	51.00%	货币资金

2	金华明	22.05	22.05	49.00%	货币资金
合 计		45.00	45.00	100.00%	

4、2010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8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45.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00 万美元；投资方以现汇新增 255.00 万美元，其中金华明新增 97.95 万美元，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157.0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5.00 万美元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时到位 20%，其余资金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增资后，金华明出资 120.00 万美元，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美元。

2010年3月15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0]19号），同意了本次增资。

2010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号）。

2010年3月2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10）第1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6.0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中，外资股东金华明于2010年3月19日、2010年3月22日分别通过其在美国的关联方美国凯尔向公司缴付出资合计 51 万美元。美国凯尔系由金华明的配偶 CHINDI XU 在美国特拉华州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美国凯尔、CHINDI XU 及金华明书面确认，委托美国凯尔缴纳的出资款系金华明创业投资积累所得，金华明与缴款人美国凯尔就缴纳出资款 51.00 万美元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0年3月30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80.00	22.95	7.65%	货币资金

2	金华明	120.00	73.05	24.35%	货币资金
合 计		300.00	96.00	32.00%	

5、2011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30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美元增加至9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其中240.00万美元由金华明以美元现汇投入，360.00万美元由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新增注册资在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前到位20%，余额在两年内缴清；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美元，其中投资方金华明出资360.00万美元，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合540.00万美元投入。

2011年3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02020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了本次增资。

2011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号）。

2011年5月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11）第1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18.118284万美元事项予以验证。

2011年5月11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540.00	53.718284	5.97%	货币资金
2	金华明	360.00	164.40	18.27%	货币资金
合 计		900.00	218.118284	24.24%	-

6、2012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月5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3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00 万美元，其中 132.00 万美元由金华明以美元现汇投入，198.00 万美元由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在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前到位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230.00 万美元，其中投资方金华明出资 492.00 万美元，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合 738.00 万美元投入。

2012 年 1 月 10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2]1 号），同意了本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 号）。

2012 年 3 月 1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12）第 1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0.00 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488.118284 万美元事项予以验证。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738.00	250.368284	20.35%	货币资金
2	金华明	492.00	237.75	19.33%	货币资金
合 计		1,230.00	488.118284	39.68%	-

7、2012 年 5 月股东更名

因投资方无锡奇尔流体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0 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合同中相关条款内容作相应的调整，并向无锡市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 号）。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 年 5 月，减资

2013 年 3 月 25 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30.00 万美元减少至 488.118284 万美元；减资后，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0.368284 万美元，金华明出资 237.75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报》中刊登了减资公告。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出具债务承担证明，承诺按照减资前的注册资本承担减资前的债务，公司投资方杰尔环境和金华明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013 年 5 月 20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开管外[2013]44 号），同意了本次减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 号）。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1	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368284	250.368284	51.29%
2	金华明	237.75	237.75	48.71%
合 计		488.118284	488.118284	100.00%

9、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8 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外方股东金华明将持有的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43.71%的股权以 213.34408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463.712370 万美元，金华明的出资额

24.405914 万美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开管外[2013]54 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 号）。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1	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3.712370	463.712370	95.00%
2	金华明	24.405914	24.405914	5.00%
合 计		488.118284	488.118284	100.00%

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金华明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9 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 122.02957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给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股东金华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8.118284 万美元，其中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341.682799 万美元，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22.029571 万美元，金华明出资额 24.405914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锡开管外[2015]45 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466 号）。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

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总认缴比例
1	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1.682799	341.682799	70.00%
2	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029571	122.029571	25.00%
3	金华明	24.405914	24.405914	5.00%
合 计		488.118284	488.118284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8 月 19 日，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1160045 号《审计报告》，杰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47,253,309.09 元人民币；各股东将其在杰尔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杰尔科技，按照 1:1.3126 的比例折合成 3,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 3,60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1,253,309.09 元人民币计入拟变更设立的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局出具锡开管外[2015]65 号《关于同意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苏府资字[2008]73466 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9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额到位。

2015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江苏省无锡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400031780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	70.00%
2	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25.00%
3	金华明	180.00	5.00%
合计		3,600.00	100.00%

经向当地地方税务局咨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外籍股东金华明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2008 年，外资股东金华明应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前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实际情况为金华明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缴付注册资本的 100.00%，存在延期 10 日缴付出资的情形。虽然此次出资存在延期 10 日缴付出资的情况，但金华明缴付了全部注册资本 8 万美元，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为杰尔有限办理了实缴资本的变更登记，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况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009 年 3 月、2010 年 3 月公司外资股东金华明曾通过其在美国的关联方美国凯尔向公司缴付出资款合计 65.05 万美元。美国凯尔系由金华明的配偶 CHINDI XU 在美国特拉华州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美国凯尔、CHINDI XU 及金华明书面确认，委托美国凯尔缴纳的出资款系金华明创业投资积累所得，金华明与缴款

人美国凯尔就缴纳出资款 65.05 万美元不存在任何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由转让双方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公开股票发行。

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杰尔能源、杰尔软件和美国杰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对子公司进行完全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财务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一）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5000195063
法定代表人：	李培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方案设计；风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客户节能技术咨询并实现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方式的销售（节能技术方案加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	---

2、股本及其变化

杰尔能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系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195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尔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以上出资经无锡证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锡证大验（2013）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后杰尔能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杰尔能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及发行股票的情况，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无锡杰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杰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5000194966
法定代表人：	李培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鼓风机控制系统软件以及精确曝气系统软件的产品销售
--------------	--------------------------

2、股本及其变化

杰尔软件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系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1949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尔软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以上出资经无锡证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锡证大验（2013）第 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后杰尔软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杰尔软件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及发行股票的情况，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杰尔透平有限公司（美国杰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杰尔透平有限公司（美国杰尔）
英文名称：	GL-TURBO LLC
法定代表人：	金华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鼓风机、压缩机及其控制系统。
主营业务：	代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的齿轮、叶轮

2、股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53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出资新设美国杰尔。2014

年1月1日，美国杰尔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20万美元。

美国杰尔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手续，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及发行股票的情况，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金华明，男，美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格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密艺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1991年任上海欧文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1998年任WT Chen & Co., Inc.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FairMarket, Inc.技术主管；1998年6月至今，历任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历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2013年7月至今，任西安格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无锡密艺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炳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10月出生，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76年至1998年，历任无锡锡山阀门厂厂长、谢埭荡村委技术员、锡山圩库村党支部书记、无锡市鼓风机厂厂长等职；1998年5月至今，历任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8年5月至今，任江苏杰尔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历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兼总工程师等职；2015年9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李培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杰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良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0年至2008年，历任无锡县电化厂热电分厂厂长、江苏银卡集团副总经理、无锡物产大酒店客户经理等职；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历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7月至今，任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无锡杰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良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谷传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叶轮机械研究所教授（返聘）。1968年至1978年，任西北电力建设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85年至1988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叶轮机械研究所副教授；1988年至1990年，任德国 Demag 公司研究工程师；1990年至1999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叶轮机械研究所教授；1999年至2012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叶轮机械研究所教授；2012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叶轮机械研究所教授（返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江南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教授。1992年至2008年，历任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工程师、厂长、书记、副处长、高级工程师等职；2008年至2012年4月，任无锡市排水公司副总经理、研究员级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任江南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根据江南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出具确认函，李激系为江南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学校、院系党政领导职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

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除此以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江南大学均没有颁布文件或政策明确禁止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大学教授在校外的企业任职。据此，公司董事李激在校外的企业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王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兼行政部主任。1985 年至 2005 年，历任无锡锡山阀门厂技术部科员、江苏中联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等职；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行政部主任。

范钦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9 月出生，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设备主管。1971 年至 1998 年，历任甘露农机厂操作工、甘露造船厂操作工、无锡县阀门厂装配车间主任及设备科科长等职；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总务、工程部长等职；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部设备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部设备主管。

姚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主任。1991 年到 2000 年，任无锡市焦化设备厂生产操作工人；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金华明：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李培良：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金炳庆：总工程师，参见董事简历。

王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至1996年，任建材行业电算化中心会计软件工程师；1996年至2000年，历任亿志机械有限公司（新加坡独资）财务部经理、销售总经理；2001至2012年，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地区经理等职；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986,109.30	97,086,478.62	103,945,406.34
负债总额	40,672,384.54	49,053,872.68	59,091,910.28
股东权益	46,313,724.76	48,032,605.94	44,853,496.06
总股本	31,522,850.13	31,522,850.13	31,522,850.13
每股净资产	1.29	1.33	1.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33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13	52.61	59.11
流动比率(倍)	1.38	1.21	1.48
速动比率(倍)	1.06	1.00	1.36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153,815.89	40,719,097.98	48,584,378.29
营业利润	-1,426,249.62	2,697,629.98	10,974,731.83

利润总额	-1,369,078.26	4,179,034.01	13,573,309.13
净利润	-1,718,041.01	3,201,436.38	11,006,86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041.01	3,201,436.38	11,006,86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3,082.03	1,944,120.95	8,801,03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3,082.03	1,944,120.95	8,801,036.45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5	0.05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12,089.58	8,698,170.98	13,447,73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2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6.89	2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4	4.19	2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26	1.65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74	2.79
毛利率（%）	61.26	53.91	49.33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时：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折股后股本总额，以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折股后股本总额，以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每股收益=净利润/折股后股本总额；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折股后股本总额，以

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折股后股本总额，以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9、\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王雪莲

项目小组成员：王雪莲、刘定、邵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政编码：210016

电话：025-83301573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阚赢、焦红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8-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峰安、叶善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评估师：刘希广、刘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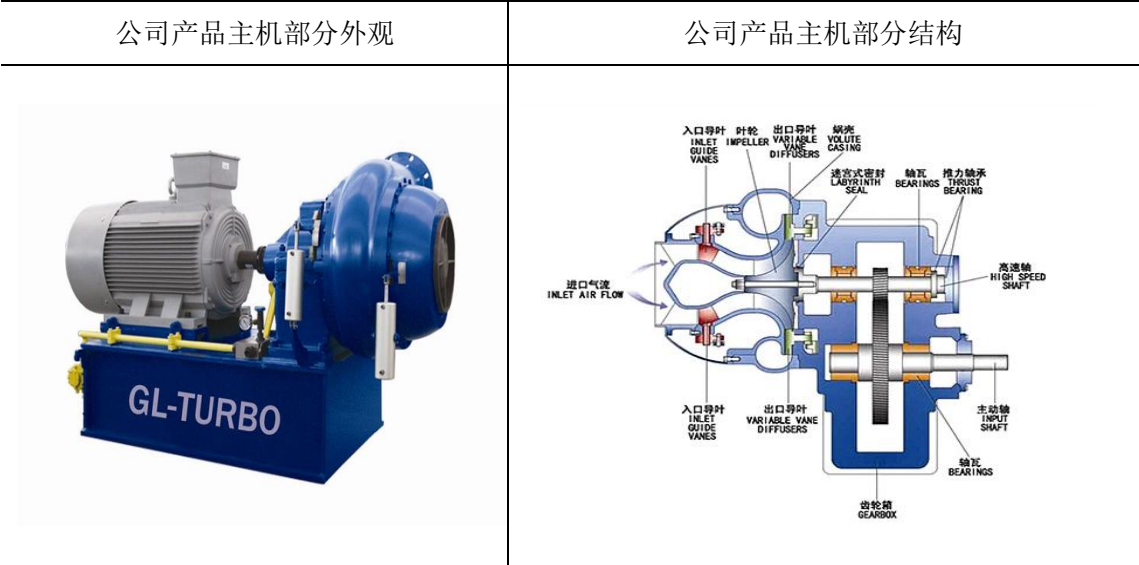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环保和节能领域先进技术的倡导者和领导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目前应用于污水治理行业。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气动效率基本不下降的前提下，能够在额定流量的 **45%-100%**范围内调节流量）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与普通的不具有出口导叶调节功能、流量调节范围为额定流量只有 **70%-100%**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公司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中，掌握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技术的企业仅有德国西门子(**HV-TURBO**)、英国豪顿(**Howden**)以及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的 **GL-50/700-0.5/1.2** 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2**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的 **GL**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广泛应用于全国 **60** 多家大中型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项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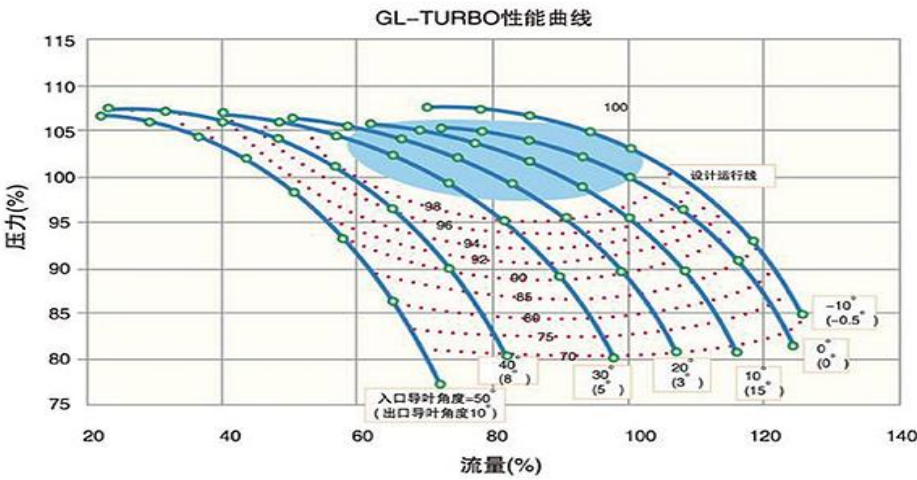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整机示意图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主要零部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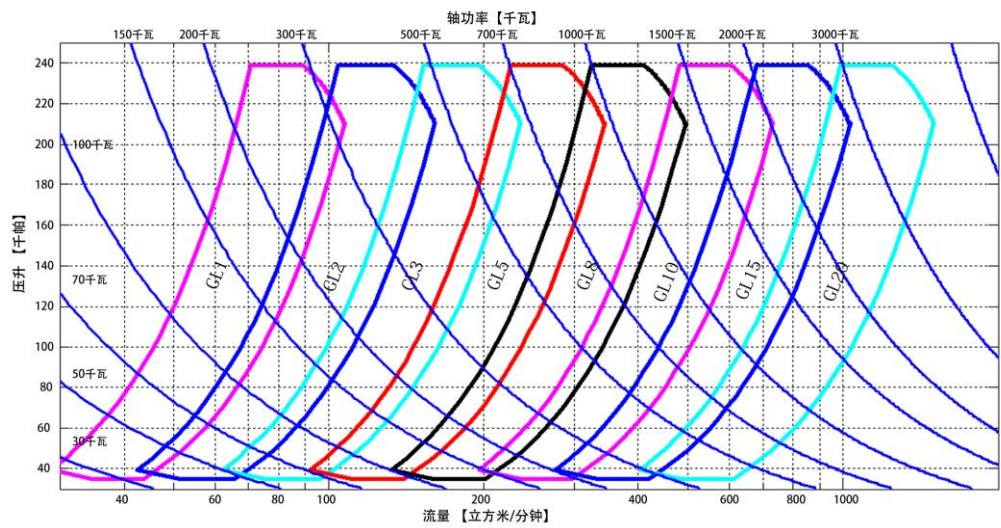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性能曲线示意图



公司产品型号按照流量、压升及轴功率（具体参数指标如下图所示）可分为8类，即：GL1、GL2、GL3、GL5、GL8、GL10、GL15、GL20，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型号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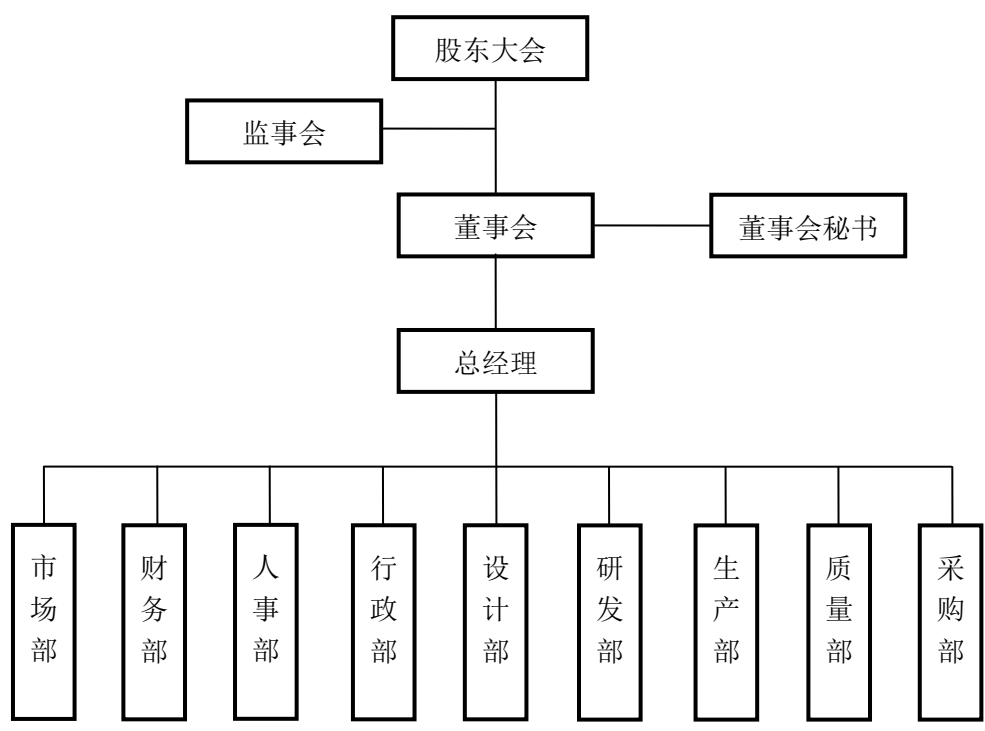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应用案例如下：

污水处理厂	实地展示	产品参数
无锡芦村污水处理 理厂		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每天 30 万立方米，曾被评为“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之一，公司为其运行提供流量为每分钟 135 立方米、压升为 68kPa、电机功率为 200KW 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深圳龙华污水处 理厂		深圳龙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为每天 15 万立方米，为深圳市治理观澜湖水质的重点项目，公司为其运行提供流量为每分钟 250 立方米、压升为 65kPa、电机功率为 330KW 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重庆水务开县污 水处理厂		重庆水务开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为为每天 4 万立方米，公司为其运行提供流量为每分钟 140 立方米、压升为 70kPa、电机功率为 220KW 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海南三亚荔枝沟污水厂		海南三亚荔枝沟污水厂为三亚市荔枝沟镇重要环境保护设施，公司为其运行提供流量为每分钟 56 立方米、压升为 70kPa、电机功率为 90KW 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无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无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为每天 40 万立方米，为改善太湖水环境发挥积极作用，公司为其运行提供流量为每分钟 108 立方米、压升为 83kPa、电机功率为 200KW 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公司下设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无锡杰尔能源有限公司、无锡杰尔软件有限公司和杰尔透平有限公司（美国杰尔）。

公司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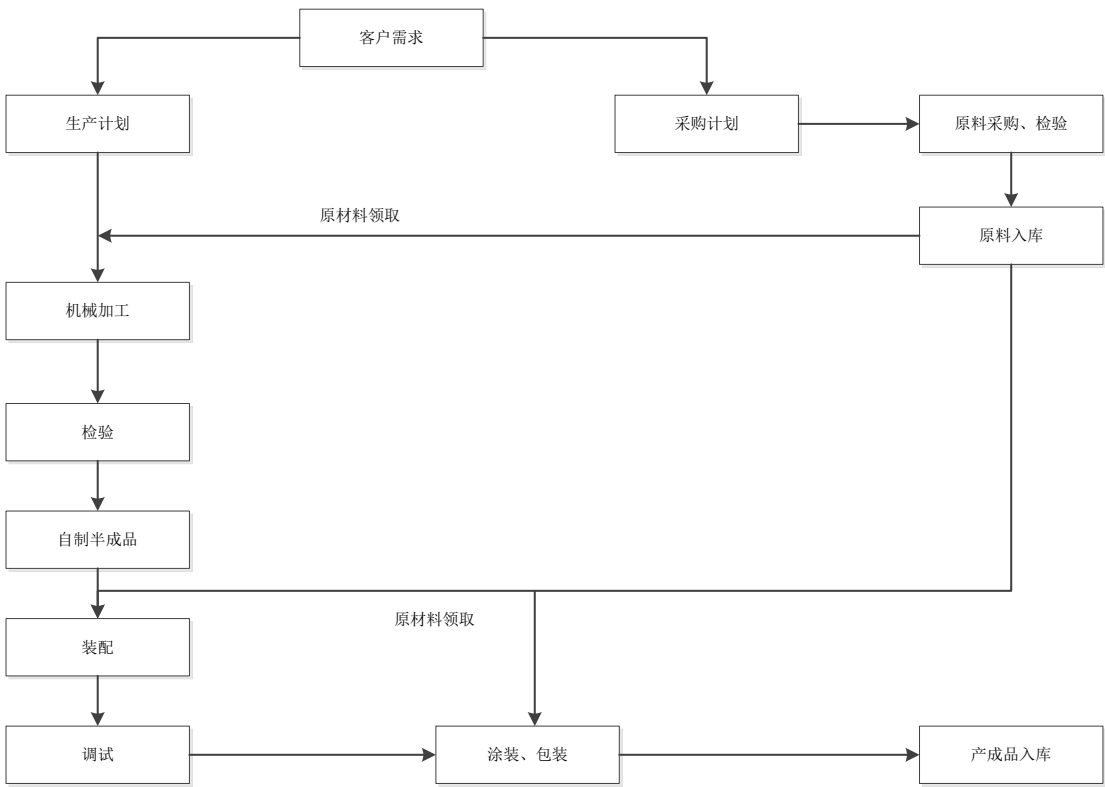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 责
----	----	-----

1	市场部	市场部下辖技术支持部和各区域销售部门，负责市场拓展、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2	财务部	负责会计处理、财务管理、成本控制、信贷、地方税务等管理工作。
3	人事部	负责人员招聘，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合理确定各类人员比例和定岗定员标准，组织制定人员岗位职责；拟定一般人员配置、调动、任免等方案；完善现有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构建培训体系，监督、指导薪酬、培训等。
4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
5	设计部	负责根据项目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6	研发部	负责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
7	生产部	按照项目要求，合理组织和协调生产；根据产品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生产调度，确保合同履行。
8	质量部	负责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指导与组织质量检验、质量事故处理工作，做好原辅材料的进货检验和工程项目现场安装施工质量的监督检验管理工作。
9	采购部	负责组织各类生产物资的采购与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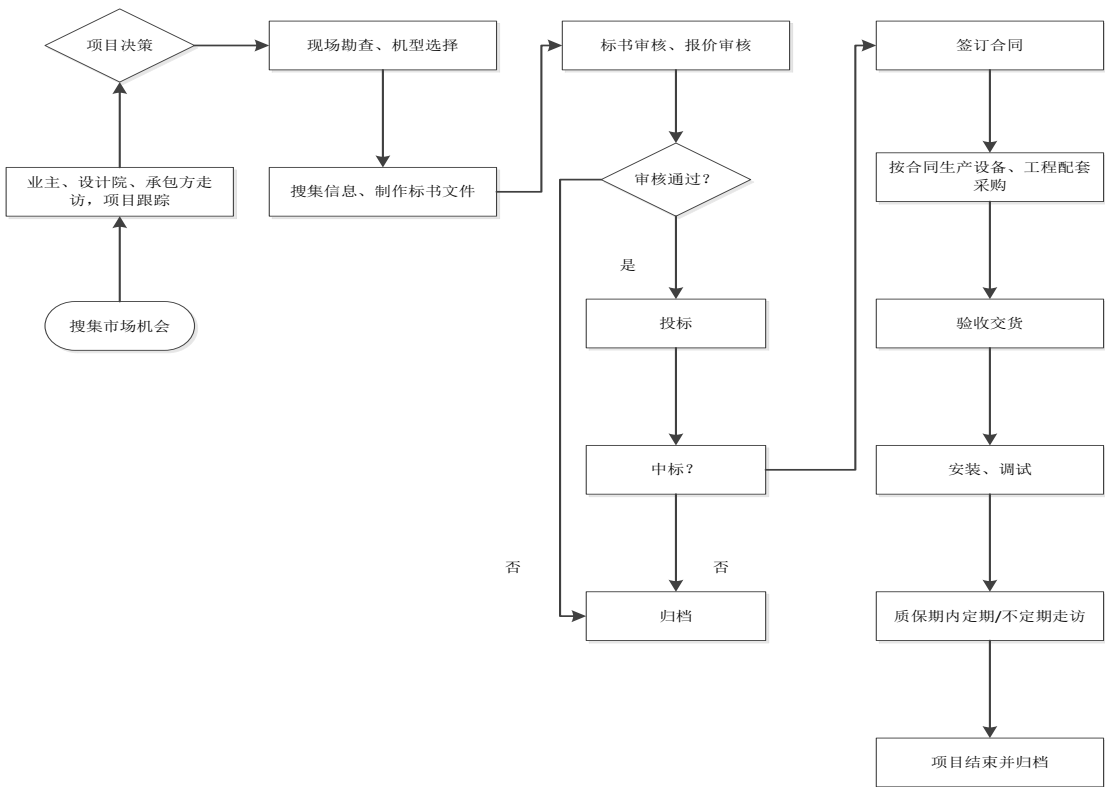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业务流程按照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ISO14001:2004+Cor.1:2009 标准及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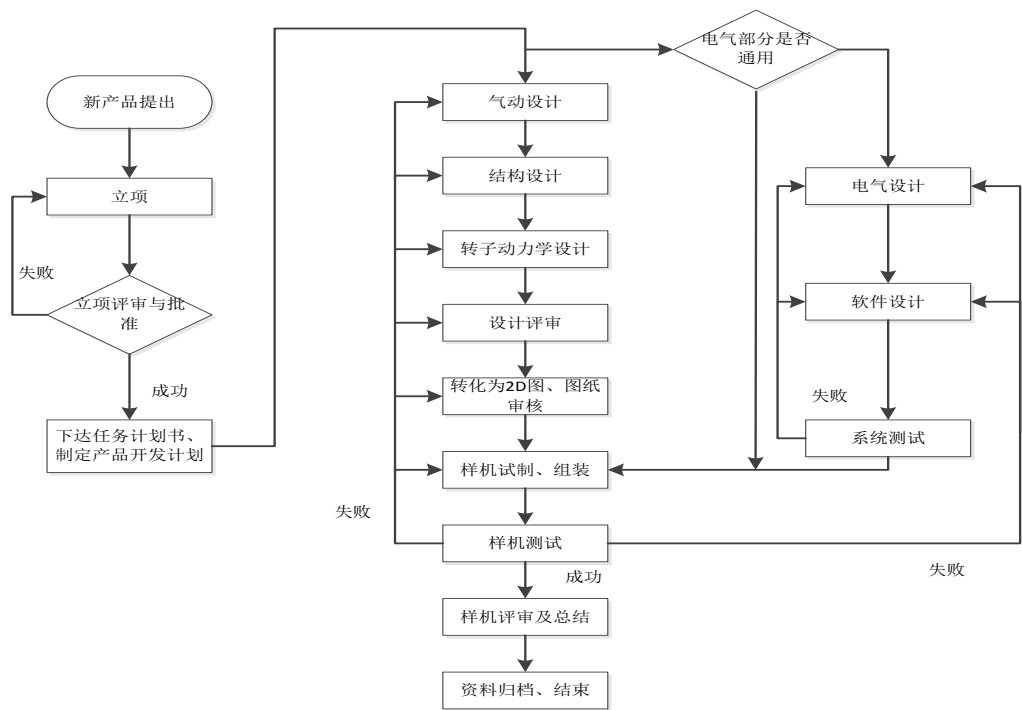
(一) 产品生产流程



(二) 产品服务流程



（三）产品研发流程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可以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情况、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现已掌握了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	鼓风机的进出口气流角度是影响气动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一般鼓风机厂家不掌握气流进出口方向与气动效率的变动规律，生产的离心鼓风机只带进口可调导叶（不带出口可调导叶），这种鼓风机流量调节范围小，在偏离了设计	国际先进

	工况点的情况下，其气动效率下降很快；而且当鼓风机流量调小时，能耗没有同比例的下降，有时甚至不下降。公司应用 Taguchi 方法构造实验方案，掌握了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进出口导叶形状、进气角度、出气角度与流量的函数关系等关键要素，并将关键要素导入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控制程序，使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流量变化的情况下通过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控制程序实现综合效率不下降之目的。	
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	鼓风机效率主要取决于叶轮的气动效率，当叶轮的形状最优时，空气阻力最小，鼓风机的气动效率最高。公司在普通三元流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实验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叶轮设计数据库；经公司内部测试，对叶轮后弯角度和分叶片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等优化设计可使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气动效率达到 85% 以上。	国际先进
新型装夹结构	通过采用新型叶轮装夹结构可以提高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叶轮强度、解决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叶轮应力分布过于集中的难题；经公司内部测试，采用新型叶轮装夹结构可使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叶轮启停次数达 100 万次以上。	国际先进
零泄漏油气密封设计与制造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转速非常高，必须对齿轮和轴承进行冷却润滑；而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油润滑系统对齿轮和轴承进行冷却时，部分冷却油会因温度升高过大而发生汽化，如果密封不好，这些油气会透过齿轮箱和转动轴之间的缝隙窜出来，久而久之会影响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正常使用和机房的整洁。公司通过研制齿轮箱专用通气帽使齿轮箱内外气压达到平衡并通过在金属迷宫式密封前端增加一道浮动平面密封环，使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实现齿轮箱和转动轴承油气零泄漏之目的。	国际先进
无磨损可倾瓦轴承设计与制造	为使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能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无磨损非接触式轴承是关键技术之一。公司通过精细计算和大量试验，掌握了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油膜厚度、冷却油润滑前后温差、叶轮与蜗壳间隙、高低速轴径向跳动和轴向窜动之间的因果关系，开发出能同时径向和轴向倾斜的可倾瓦滑动油膜轴承，保证高速轴承和低速轴承在工作时处于完全悬浮状态。经公司内部测试，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轴承的使用寿命达到 10 万小时以上。	国内先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50	13,578,618.20	792,086.06	12,786,532.14
软件	5	1,055,555.56	782,098.77	273,456.79
合计		14,634,173.76	1,574,184.83	13,059,988.9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地址	使用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人
锡锡开国用（2012） 第 007552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胶山路南、商盛路西	35,104	工业用地	2062 年 8 月 9 日	公司

注 1：该土地使用权目前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66XD20140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而处于抵押状态，抵押范围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之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进行担保，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14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500.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注 2：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152012CR0009），约定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胶山路南、商盛路西，面积为 35,10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土地总金额为 1,317.00 万元。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鼓励公司生产经营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与公司签订《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该协议项下土地坐落于“东盛一路以西、胶阳路以北”，土地使用面积约为 90 亩，政府以每亩 23.5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公司，并为公司代垫 50%的土地出让价款，待公司上市后补缴；若公司自合同签订日三年后未上市成功，则按照每亩 23.5 万元的价格补缴。目前，公司实际取得的土地并未坐落于“东盛一路以西、胶阳路以北”，而是坐落于“胶山路南、商盛路西”，实际面积为 52.65 亩，实际与政府结算价格为每亩 25 万元，政府代垫 658 万元。因实际执行情况与该协议主要条款存在差异，从法律意义上讲，该协议并无法律效力，政府除事实上为公司垫付 658 万元外并无任何要求公司还款的依据。公司历来重视与政府沟通，政府并未催收公司偿还该款项。目前公司已与政府达成一致，即公司按照每亩 23.5 万元的价格归还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579.03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此笔款项。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此出具《说明》，证实公司已将该款归还，就该事项不再有任何未了结的纠葛。

注 3：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152012CR0009），约定公司须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建筑总面积为 35,104-70,208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竣工；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后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公司实际建设项目仅完成“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完工面积为 9,471.51 平方米，目前尚未达到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存在向无锡市国土资源缴纳违约金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向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延期竣工。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实际经营状况并不需要完全按照合同建设完工，完全按照合同建设完工不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进行合理运用。虽然公司未按约定建成上述文件约定的全部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但公司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明承诺：“本人承诺如因上述原因而被无锡市国土资源局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违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土地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新厂房建筑面积未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面积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挂牌条件。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区域	注册号	申请号	授予日期	所有人
GL-TURBO	美国	4517285	85942423	2014 年 4 月 22 日	美国杰尔
	中国	-	17053423	已受理	公司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年限)	专利类别	是否 质押
1	高速离心风机配套专用消声放空组合阀	ZL200910222566.8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	发明	是
2	高速齿轮箱专用通气帽	ZL200910222567.2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	发明	是
3	高速离心风机扩压导叶同步调整机构	ZL200910222568.7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	发明	是
4	污水处理曝气流量的调节阀	ZL201010513587.8	2010 年 10 月 13 日	20	发明	是
5	单级高速离心风机叶轮的装夹结构	ZL201010556049.7	2010 年 11 月 24 日	20	发明	是
6	高速电机用油封结构	ZL201110233109.6	2011 年 8 月 13 日	20	发明	否
7	一种高速离心风机出口导叶的同步调节装置	ZL201110254916.6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	发明	否
8	一种高速离心风机进口导叶的同步调节装置	ZL201210224654.3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	发明	否
9	气缸活塞杆的密封结构	ZL200820159954.7	2008 年 9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0	高速离心风机专用电动推杆	ZL200820159953.2	2008 年 9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1	砂轮打磨机的组合磨头	ZL200820214480.1	2008 年 12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2	高速离心风机供油系统用组合阀	ZL200920038426.0	2009 年 1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3	带排气孔陶瓷型芯	ZL200920038946.1	2009 年 4 月 3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4	高速离心风机测试房墙面吸声结构	ZL201020668792.7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5	一种内置式电动推杆	ZL201120205592.2	2011 年 6 月 17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6	过滤消声器出风口结构	ZL201120239166.0	2011 年 7 月 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7	过滤消声器消声装置中腔结构	ZL201120277428.2	2011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8	流量精确测量控制组合阀	ZL201120250877.8	2011 年 7 月 16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19	一种可倾瓦径向轴承的轴瓦结构	ZL201120277430.X	2011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0	蝶阀的流量测量与控制装置	ZL201120295808.9	2011 年 8 月 1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1	高速电机用可倾瓦径向轴承	ZL201120295717.5	2011 年 8 月 1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2	一种高速电机转子的支承结构	ZL201120296078.4	2011 年 8 月 1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3	菱形阀的流量测量与控制装置	ZL201120295778.1	2011 年 8 月 1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4	高效节能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ZL201120303160.5	2011 年 8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5	一种高速电机磁瓦的固定结构	ZL201120306403.0	2011 年 8 月 2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6	一种高速电机磁瓦的缠绕式固定结构	ZL201120306570.5	2011 年 8 月 2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7	一种高效的全三元叶轮	ZL201120308053.1	2011 年 8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8	隔音罩吸声结构	ZL201120357643.3	2011 年 9 月 2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29	V 形流量调节阀	ZL201220348867.2	2012 年 7 月 1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0	二级高速离心式压缩机	ZL201220353453.9	2012 年 7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1	风机过滤消声器消声结构	ZL201220313954.4	2012 年 6 月 2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2	流量测量和控制的 V 形阀	ZL201220333836.X	2012 年 7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3	流量分配电动调节阀	ZL201220330666.X	2012 年 7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4	流量分配机械调节阀	ZL201220330835.X	2012 年 7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5	一种等流量分配调节阀	ZL201220315925.1	2012 年 6 月 2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6	一种二级离心压缩机的传动机构	ZL201220352633.5	2012 年 7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7	一种离心鼓风机的高速转子结构	ZL201220348356.0	2012 年 7 月 1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8	一种菱形阀的复合密封圈结构	ZL201220476023.6	2012 年 9 月 1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39	一种菱形阀的高耐磨性密封装置	ZL201220477965.6	2012 年 9 月 1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0	一种叶轮与齿轮轴的联接结构	ZL201220365988.8	2012 年 7 月 27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1	一种菱形阀的密封结构	ZL201220465408.2	2012 年 9 月 1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2	一种可倾瓦轴承的瓦块固定结构	ZL201220528982.8	2012 年 10 月 16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3	一种紧凑型增速齿轮箱	ZL201220623326.6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4	叶轮与齿轮轴的多边形联接结构	ZL201320013597.4	2013 年 1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5	一种气流整温装置及使用其的风机	ZL201320300480.4	2013 年 5 月 27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6	一种节流旋转阀	ZL201320558639.2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7	半开式叶轮结构	ZL201320440194.8	2013 年 7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8	使用菱形阀的节流降压组合装置	ZL201320559140.3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49	使用扇形孔节流阀的节流降压组合装置	ZL201320561445.8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0	一种带降压功能的多孔整流装置	ZL201320503157.7	2013 年 8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1	半开式叶轮的可变倒角结构	ZL201320472788.7	2013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2	半开式叶轮的楔形结构	ZL201320472359.X	2013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3	菱形阀的星形密封装置	ZL201320470493.6	2013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4	一种菱形阀的 L 形密封装置	ZL201320470951.6	2013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5	离心式蒸汽压缩机	ZL201320472780.0	2013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6	三角形流量调节阀	ZL201320507362.0	2013 年 8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7	半开式叶轮的减重结构	ZL201320472864.4	2013 年 8 月 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8	一种拨叉式扩压导叶调节装置	ZL201320669527.4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59	使用三角孔节流阀的节流降压组合装置	ZL201320558956.4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0	一种节流降压装置	ZL201320347373.7	2013 年 6 月 17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1	一种改进的气封结构	ZL201320584373.9	2013 年 9 月 2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2	一种喘振传感器	ZL201320618262.5	2013 年 10 月 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3	一种直驱式扩压导叶调节装置	ZL201320618750.6	2013 年 10 月 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4	油气分离装置	ZL201420202280.x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5	电机扭矩放大装置	ZL201420201843.3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6	高速齿轮箱专用手提式动力换向钻孔器	ZL201420233102.3	2014 年 5 月 7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7	菱形阀的 V 形密封装置	ZL201420235545.6	2014 年 5 月 8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8	一种风机轴承柔性支承结构	ZL201420259718.8	2014 年 5 月 2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69	拨叉式扭矩放大装置	ZL201420263353.6	2014 年 5 月 21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0	径向可调的可倾瓦轴承	ZL201420263745.2	2014 年 5 月 21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1	带阻尼网的整流组合装置	ZL201420263811.6	2014 年 5 月 21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2	流量调节阀的双重调节机构	ZL201420265163.8	2014 年 5 月 2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3	带测温装置的回油器	ZL201420292099.2	2014 年 6 月 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4	气、油组合密封隔离器	ZL201420288098.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5	不等间距管片式热交换器	ZL201420295178.9	2014 年 6 月 4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6	一种进风口过滤消声器的消声结构	ZL201420263166.8	2014 年 5 月 21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7	高速转子启停时防止密封圈损坏的结构	ZL201420344490.2	2014 年 6 月 25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8	一种用于风机进气的稳流装置	ZL201420614961.7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79	一种高速轴密封结构	ZL201420384101.9	2014 年 7 月 11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0	分级增压供气系统	ZL201420426878.7	2014 年 7 月 3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1	一种带环状凸台的半开式叶轮结构	ZL201420427464.6	2014 年 7 月 3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2	一种风机扩压导叶同步调整机构	ZL201420386065.X	2014 年 7 月 11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3	一种具有导流管的轴承组件	ZL201420354337.8	2014 年 6 月 27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4	高速离心风机整体扩压导叶	ZL200820033391.7	2008 年 3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5	高速轴用带孔迷宫式油封结构	ZL200820033996.6	2008 年 4 月 1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6	高速离心风机叶轮与高速轴的联接结构	ZL200820036783.9	2008 年 5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7	高速轴用自调整体式径向滑动轴承	ZL200820159947.7	2008 年 9 月 23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88	高速离心风机内置式电动推杆	ZL200920232213.1	2009 年 9 月 30 日	10	实用新型	否

注 1、注册号为 ZL200910222566.8、ZL200910222567.2、ZL200910222568.7、ZL201010513587.8、ZL201010556049.7 五项专利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72013000078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而处于质押状态。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上述五项发明专利权对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止的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8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该借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注 2、专利号为 200820033391.7、200820033996.6、2008200336783.9、200820159947.7、200920232213.1 的五项专利系从金露机械受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GL-TURBO 单级调整离心鼓风 LCP 控制软件 V1.0	2013SR136347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2 日	杰尔软件	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子公司杰尔软件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为杰尔软件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人为杰尔软件，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

1、主要资质

公司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可以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质如下：

（1）公司现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57252，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2）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251，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374，有效期为三年。

（3）2014 年 1 月 27 日，子公司杰尔能源取得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无锡市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证书》，证书编号：锡节服备案证书第 058 号，有效期：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4）2014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杰尔软件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 GL-TURBO 单级调整离心鼓风机 LCP 控制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证书编号：苏 DGY-2014-B002T，有效期：5 年。

2、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各项认证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Shanghai DAS Certificate Co.,Ltd）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Q18121053 的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of Approval）证书，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的要求，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公司持有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监督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No.01104097139 的认证证书，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符合 ISO14001:2004+Cor.1:2009 标准的要求，该认证的

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监督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将该认证证书有效期更新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3）公司持有德国莱茵公司技术监督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认证编号为 No.01100097139 的认证证书，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的要求，该认证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8 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3、主要荣誉

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荣誉
2009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会员单位
2010	无锡市委、市政府	无锡市海外回国创业人才优秀企业
201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GL-50/700-0.5/1.2 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水工业委员会、《水工业市场》杂志	低碳节能降耗奖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水工业委员会、《水工业市场》杂志	自主知识产权与行业标准贡献奖
2013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L 型高速离心鼓风机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201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顾客好评网、水业中国网、中国净水技术网	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供应商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除房屋建筑物外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114,613.30	1,398,678.14	18,715,935.16	93.05%
机器设备	10	7,369,356.94	1,395,546.37	5,973,810.57	81.06%
运输设备	4	788,549.42	658,694.36	129,855.06	16.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1,011,876.74	358,694.93	653,181.81	64.55%
合 计		29,284,396.40	3,811,613.80	25,472,782.60	86.9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000KW 高压测试台	1 套	2,405,357.69	2,288,697.83	95.15%
龙门铣床	1 台	1,009,794.42	960,819.42	95.15%
数控机床 II	1 台	730,769.23	535,836.58	73.33%
行车	5 台	417,094.02	396,864.96	95.15%
数控机床 I	1 台	371,794.88	209,506.52	56.35%
压缩机喷漆生产线	1 套	310,495.00	-	100.00%
变电站	1 套	301,410.26	286,791.86	95.15%
试车工作台	1 套	229,076.92	217,966.66	95.15%
龙门铣床	1 台	158,119.66	150,450.88	95.15%
数控车床	1 台	148,717.94	141,505.10	95.15%
LD 单梁起重机 2 台	2 台	124,615.38	53,096.37	42.61%
自控设备	1 套	123,560.00	65,630.76	53.12%
M7150*12-GM 平面磨床	1 台	109,401.70	53,688.91	49.08%
HM 2 BU 卧式硬支承动平衡机	1 台	96,581.20	41,151.50	42.61%
电火花切割机	2 台	89,743.59	85,391.01	95.15%
ML-W180 激光焊机	1 台	65,048.54	27,716.03	42.61%
数控铣床	1 台	65,000.00	27,169.76	41.80%
摇臂钻床	1 台	58,974.36	56,114.10	95.15%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400KW 测试台	1 套	55,128.21	52,454.49	95.15%
线切割机、控制柜	1 套	53,846.16	36,871.02	68.47%
250KW 测试台	1 套	50,998.73	48,525.29	95.15%
6180 车床	1 台	50,000.00	20,899.76	41.80%
合 计		7,025,527.89	5,757,148.81	81.95%

注：成新率按设备的净值除以原值计算所得。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设备维护检修制度，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的开展检修维护工作，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设计 用途	所有 权人
办理过程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联谦路 38 号	9,471.51	自建	生产	公司

注：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房产建设已完工，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齐全，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在职职工人数分别为 91 人、103 人和 99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结构分口径统计如下：

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4	14.14
销售人员	22	22.22
技术研发人员	15	15.15
生产人员	48	48.48

合 计	99	100.00
-----	----	--------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1	31.31
31—40 岁	24	24.24
41—50 岁	23	23.23
50 岁以上	21	21.21
合 计	99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7	7.07
本科学历	26	26.26
大专学历	16	16.16
大专以下学历	50	50.51
合 计	99	100.00

按在司工龄划分：

在司工龄	人数（人）	比例（%）
1 年以下	4	4.04
1-5 年	69	69.70
5-10 年	26	26.26
合 计	99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简要情况如下：

金华明，简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金华明于 2010 年获得了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授予的“2008-2009 年度锡山区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奖”；于 2011 年获得了中共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2010 年度优秀创业奖”；

于 2012 年获得了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授予的“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金华明主持研发的 GL-50/700-0.5/1.2 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2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主持研发的 GL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金华明独立主持研究的“污水处理曝气流量的调节阀”、“单级高速离心风机叶轮的装夹结构”2 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金炳庆合作主持研究的“高速电机用油封结构”、“一种高速离心风机出口导叶的同步调节装置”、“一种高速离心风机进口导叶的同步调节装置”3 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金炳庆，简历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金炳庆参与研发的 GL-50/700-0.5/1.2 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2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参与研发的 GL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金炳庆独立主持研究的“高速离心风机配套专用消声放空组合阀”、“高速齿轮箱专用通气帽”、“高速离心风机扩压导叶同步调整机构”3 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金华明合作主持研究的“高速电机用油封结构”、“一种高速离心风机出口导叶的同步调节装置”、“一种高速离心风机进口导叶的同步调节装置”3 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葛杏林，男，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1989 年至 1996 年历任无锡市商业电气二厂、无锡市金意实业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科长等职；1997 年至 2010 年，历任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设备科长、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葛杏林领导完成所有型号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LCP、MCP、MCC 柜硬件和软件的设计和调试；其研发的 GL-TURBO 单级调整离心鼓风 LCP 控制软件 V1.0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华明	1,800,000	25,124,400	74.79%
金炳庆	-	1,837,800	5.11%
葛杏林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 2 年，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其他

1、环保

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4），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子公司杰尔能源和杰尔软件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建设的“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已办理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登记、环评验收及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等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高效节能单级调整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未及时处理“三同时”验收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情况，但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均经过处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污染问题被当地环保局处罚的情形；2015 年 5 月，经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2015 年 10 月 14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未发现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2、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须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均合法合规，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1	98.06	3,964.81	97.37	4,818.48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23.57	1.94	107.10	2.63	39.95	0.82
合 计	1,215.38	100.00	4,071.91	100.00	4,858.43	100.00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鼓风机	1,191.81	98.06	3,964.81	97.37	4,818.48	99.18
维修服务	23.57	1.94	107.10	2.63	39.95	0.82
合 计	1,215.38	100.00	4,071.91	100.00	4,858.43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及提供相应维修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

2、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创博（中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40,170.94	21.72
2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2.56	21.10
3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435,512.48	20.04
4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4,871.79	14.77

5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00	13.82
合计		11,114,657.78	91.4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3,504.27	10.50
2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6,410.26	10.45
3	广州千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21,367.52	8.65
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48,717.95	7.24
5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84,007.69	5.12
合计		17,084,007.69	41.9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974,358.97	18.47
2	陕西启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837,606.84	14.07
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796,239.32	7.81
4	江苏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4,273.50	7.21
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3,179,487.18	6.54
合计		26,291,965.81	54.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2%、41.96%和 91.45%。因公司具有单位产品售价较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且 2015 年 1-6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笔数较少，因此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

公司所属行业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行业，与其他快速消费品行业不同，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在 10 年以上，产品更新较慢。公司主要客户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除非有新建或扩建项目方有可能通过招标方式与公司再次合作，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在承包新的污水处理项目时会通过招标方式有可能再次与公司合作。对于污水处理厂客户，一般来说不具有持续性；而对于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客户，通过招标方式存在再次合作的可能。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持有上述客户的股权。

（三）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铁件、钢材、铝、不锈钢铸件、电控柜、软启动柜、叶轮、齿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5%左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问题。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主要供应商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13,801.00	28.48%
2	无锡市广益晶瑜电仪成套厂	751,000.00	11.17%
3	Insco Corporation	516,001.20	7.68%
4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397,000.00	5.91%
5	无锡市正一大华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8,900.00	5.79%
合 计		3,966,702.20	59.02%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无锡市正一大华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70,663.00	14.00%
2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77,248.00	11.68%
3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1,946,000.00	9.17%
4	Insco Corporation	1,412,862.20	6.66%
5	无锡市广益晶瑜电仪成套厂	826,500.00	3.90%
合 计		9,633,273.20	45.41%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603,249.00	24.39%
2	美国凯尔	2,729,152.95	11.88%
3	无锡市正一大华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32,601.00	9.72%
4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1,663,000.00	7.24%
5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61,234.15	7.23%
合 计		13,889,237.10	60.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46%、45.41%和 59.0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明的配偶 CHINDI XU 持有公司 2013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美国凯尔 100%股权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或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应用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9 日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3,720,000.00	正在履行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梅村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4,1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5 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4,441,6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8 日	陕西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二标段	8,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15 日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城市处理系统三期工程	10,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 5月27日	高阳县碧水蓝天水务有限公司	草堂科技实业污水处理厂	3,2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 9月9日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	4,98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 5月16日	广州千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白沙门污水处理厂	4,12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 5月29日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	3,4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7月10日	创博（中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扩建	3,775,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 9月2日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城南、城北污水处理项目	5,287,838.60	正在履行
2014年10 月9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厂	5,128,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11 月11日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	4,5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5 月25日	创博（中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硕放水处理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3,242,7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7 月16日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	浙江荣成三期项目	3,150,000.00	正在履行

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原因系项目进度延期或尚有除质保金外的货款尚未收到所致。

2、采购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续或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签订日期	卖方名称	价款	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1日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91,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6日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44,5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5月16日	无锡市正一大华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4,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15日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605,000.00	履行完毕

3、施工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承包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	32,870,000.00	2012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已完成验收)

注：2012年12月8日，公司与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两期建设公司厂房，合同总金额暂估为3,287.00万元。公司高效节能单级调整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厂房已于2013年建成，2014年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高效节能单级调整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工程预估建设总成本为1,900.00万元，目前已经支付1,435.00万元，余款暂估为465.00万元，公司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继续支付。

4、借款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约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200212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400	2012年10月19日 -2013年10月18日	金露机械	抵押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BOCXB-A230(201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	2013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公司 金露机械	抵押 保证	提前偿还固定资产贷款，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30020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5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12日	公司 金华明	质押 保证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354589670E13121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0日	无锡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追加杰尔能源、杰尔软件为共同债务人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4589670D131211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7日	无锡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追加杰尔能源、杰尔软件为共同债务人	该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 354589670E13121167下的单项协议,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4589670D14010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4年1月3日 -2015年1月2日	无锡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追加杰尔能源、杰尔软件为共同债务人	该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 354589670E13121167下的单项协议,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OCXB-A003(2014)-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公司 金露机械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8	授信额度协议 -354589670E14111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1月12日	公司	抵押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4589670D14122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	抵押, 追加杰尔能源、杰尔软件为共同债务人	该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 -354589670E14111701下的单项协议, 履行中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4589670D14111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公司	抵押, 追加杰尔能源、杰尔软件为共同债务人	该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 -354589670E14111701下的单项协议, 履行中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400226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公司 金华明、金露机械	质押 保证	履行中

5、公司相关的抵押合同

(1) 2011年10月17日, 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1001217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地产为对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止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460 万元。该合同因合同编号为（3201012012002125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而履行完毕。

（2）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OCXB-D144（201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编号：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7552 号）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该合同因合同编号为（BOCXB-A003（2014）-6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而履行完毕。

（3）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66XD20140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编号：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7552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之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进行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140 万元。

6、公司相关的质押合同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720130000784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拥有的 5 项专利权为对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止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870 万元。

7、公司相关的保证合同

（1）2013 年 1 月 15 日，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OCXB-D161（2013）-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800 万元。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因所保证主债权已经足额偿还而履行完毕。

（2）2013 年 11 月 13 日，金华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

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120130147928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30020055》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该《保证合同》因所保证主债权已经足额偿还而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2 月 11 日，金华明、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5201400062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500 万元。

8、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3 年 12 月 18 日，无锡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Z66X201309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因所保证主债权已经足额偿还而履行完毕。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采购和适度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对于非通用部件，按照订单的参数进行采购；而对于通用部件，则进行适度备货。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供应商广告宣传、供应商上门洽谈等方式寻找意向供应商，经过对意向供应商的初步评定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双方就价格、单位批量、供货方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等达成一致，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员负责跟踪，货到后由质量部验货，验收通过后入库。采购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具体约定，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采购部和质量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符合公司管控体系的供应商被评为合格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否则将不再进行合作，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客户根据自身工艺状况提出各项产品参数指标；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选型、图纸设计、双方评审、生产产品；产品加工完成后、出厂前经公司及客户初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发货。公司依据 ERP 系统建立月计划、周调度、日管理的订单执行管理系统，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指令，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生产，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效率管理、现场管理，确保产品整个制造过程稳定运营，产品完成后利用 ERP 系统及时入成品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投标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或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各相关产业投资导向，通过媒体、行业会议、网络，尤其是相关行业的工程设计院、工程公司等渠道获取客户和项目信息，市场部负责项目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取得客户书面收货单据；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指导）；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还需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

（四）结算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分为三种：（1）对于非定制性的通用组件，比如钢板等，采用定期集中付款制度，比如每月结算一次。（2）对于定制的非通用组件，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时预付部分款项，收货后支付剩余款项的制度。（3）对于零星采购，采取货到付款或见款交货的付款制度。公司采购基本上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仅极小部分零星采购采用现金结算。

在销售方面，公司的结算制度分为二种：（1）按合同执行进度进行结算。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预收部分款项（合同金额的 10-30%），购买方通知发货或查验收货后收取剩余的大部分款项（合同金额的 40-50%），产品安装、调试后收取剩余除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10%）外的部分，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时收取，或在产品安装、调试后收取剩余的全部款项并开具保函。（2）按照公司产品实际运行节约能源金额定期结算。客户每期按照公司产品与其他同样

功能产品运行同样时间的节约能源金额支付货款。按照公司产品实际运行节约能源金额定期结算的结算方式是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而对客户执行的优惠政策，实际结算中较少使用。公司销售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的细分行业“风机、风扇制造（C346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4）。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通用机械制造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模式。

通用机械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产业发展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等政策建议；审核行业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作等。

通用机械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其下属的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订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和综合分析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和上级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将促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环境保护的扶持力度，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划，主要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 鼓励产业升级的相关政策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06.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要求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要加强对能源装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业节能要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机电产品节能技术，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
2013.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指出资源环境制约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用能单位广泛采用“节能医生”诊断、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师制度等节能服务新机制改善能源管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脱硫、脱硝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综合环境服务得到大力发展。
2015.3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指出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要求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2015.4	国务院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	指出节能标准是国家节能制度的基础，是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手段，是化解产能过剩、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有效支撑；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

			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强调当前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	主要内容
2008.6	全国人大常委会	《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08 年修订）	指出应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水污染事故处置进行了规定。
2012.4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 号）	提出了到 2015 年主要目标，明确了主要任务，包括：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等。
2013.11	中共浙江省委	《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决定》（“五水共治”）	作出了“五水共治”重大决策，即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并明确提出，要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五水共治”行动在把握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基础上，将时间表分为三年、五年、七年等三步。其中，三年（2014-2016 年）要解决突出问题，明显见效；五年（2014-2018 年）要基本解决问题，全面改观；七年（2014-2020 年）要基本不出问题，实现质变。
2014.1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指出应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并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护作出明确规定。
2014.9	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	《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环发	该规划要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水质较差湖泊，并且对东北、蒙新、青藏、云贵和东部五大湖区水质较好湖泊进行分区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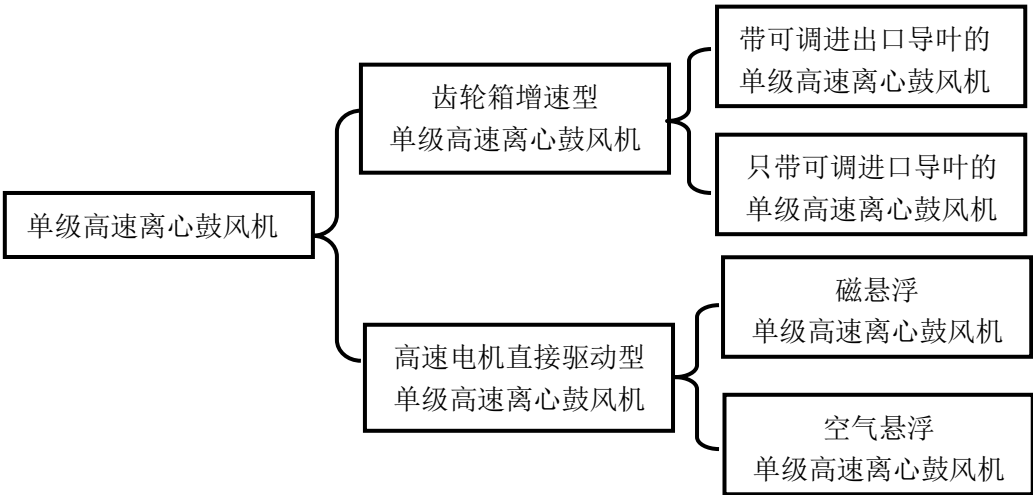
		[2014]138 号)	
2015.1	全国人大 常委会	《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2014年修订)	指出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完善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跨区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制度;增加了引入了许可管理制度并新增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规定;强化了政府监管责任;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增设行政拘留、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手段,而对于拒不改正的老赖企业,按新环保法的规定,相关部门可对企业按日累计罚款且罚无上限。
2015.1	国务院	《关于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 [2014]69号)	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领域,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
2015.4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水十 条”) (国发 [2015]17号)	到2020/203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70%/75%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3%/95%左右。

(二) 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定义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是一种技术先进的高端离心式鼓风机,具有节能的特点,其工作原理为通过齿轮箱增速或由高速电机直接驱动,带动单级叶轮高速旋转;气流从轴向进入叶轮后受旋转离心力和扩压流动的作用,压力和速度都得到提高;气流从径向流出叶轮后,具有很高的流动速度,再进入扩压器和蜗壳,随着通流截面积的不断增大,气流速度有效下降,气流的动能被进一步转化为压力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用途为污水处理鼓风曝气、酵母发酵及类似生物工程、热电厂尘脱硫处理、原油及天然气脱硫出硫处理、气动传输等,其中污水处理鼓风曝气是其主要用途。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分类如下:



2、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污水治理行业中的应用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起鼓风曝气用途。鼓风曝气的作用在于通过鼓风机曝气将空气中的氧溶解于水中，或者将水中不必要的气体和挥发性物质放逐到空气中，促进气体与液体之间物质交换，同时达到混合和搅拌作用，促进好氧微生物的生长。目前，在污水治理领域，污水处理厂主要使用罗茨鼓风机、多级鼓风机和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由于具有节能的特点，越来越多应用于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替代原有污水处理厂鼓风机设备。目前，市场上没有出现性能更高、效果更好的新型鼓风机产品。

（1）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与其他应用于污水治理行业中的鼓风机的比较

相较于罗茨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如下特点：（1）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耗电量较低，具有很好的节能效果；而罗茨鼓风机的耗电量较大。一般情况下，污水处理厂运行的主要成本是能耗成本，鼓风机能耗占污水处理厂总能耗的 50%-60%，因而给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沉重负担，使用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可以显著降低运营成本。（2）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可以在压力和流量都不断调整的环境下工作；而罗茨鼓风机具有硬排气特性，压力变化时，流量变化很小，较为适用于变压力、恒流量的工况。（3）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噪音小、环境影响小；而罗茨鼓风机在工作过程中存在冲击脉动，噪音较高，给周围环境带来极大的影响。（4）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采用动压滑动轴承，轴承与轴承之间不直接接触，基本没有摩擦损耗，设计使用寿命均为 10 万小时以上；而罗茨鼓风机一般采用滚珠轴承，可使用寿命相对较短。

相较于多级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如下特点：（1）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叶轮采用更加符合实际流体流动规律的三元流理论进行设计，叶轮效率较多级离心鼓风机目前广为采用的二元流叶轮有大幅度的提高。（2）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只有一个叶轮，转速高达数万转，能够一次压缩空气到设计压力；而多级离心鼓风机在一根主轴上有多个叶轮，转速只有数千转，需通过多个叶轮逐步压缩空气才能达到设计压力，压缩路程漫长，级间空气需不断转弯，产生较大的能量损失。（3）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若仅采用轴向进气导叶调节装置，不具有出口导叶调节功能的流量调节范围为额定流量 70%-100%，若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的流量调节范围为额定流量 45%-100%，使鼓风机在低负荷条件下工作时也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而多级离心风机不具备这种属性。（4）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整机采用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对运行过程中轴承的振动情况、轴承温度、气体进出口压力、气体温度、润滑系统油压、油温、喘振点进行实时监测；而一般的多级离心鼓风机智能化程度低，需要较多的人工干预。

基于以上特点，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主要应于压力和流量变化相对较小的小型污水处理厂，而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尤其是带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以其较节能的特点在各类污水处理厂中应用。

（2）不同种类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比较

相较于目前市场上的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和空气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齿轮增速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如下特点：（1）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齿轮增速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气动效率基本不下降的前提下，流量调节范围在额定流量的 45%-100%，而目前市场上的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和空气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由于只带有进口导叶不带有出口导叶，调节额定流量范围在 70%-100%。（2）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齿轮增速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调节流量范围大，不易发生喘振，设备使用寿命较长；而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和空气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流量小时容易发生喘振，严重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3）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齿轮增速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因稳定性较高，功率范围较大（75KW-700KW 之间）；而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和空气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采用变频技术调节流量，稳定性较差，功率一般小于 300KW。

综上，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由于在产品性能

和节能效果上优于其他种类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因此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替代原有污水处理厂鼓风机设备。因此，从产品生命周期角度讲，公司产品正处于成长期。

3、我国污水治理市场的总体发展状况

（1）我国水资源污染问题依旧严峻，潜在污水处理需求巨大

我国在水治理领域进行了巨额投入，各项环保法规逐步建立，污水处理整体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我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出现了明显的好转，但我国水资源污染问题依旧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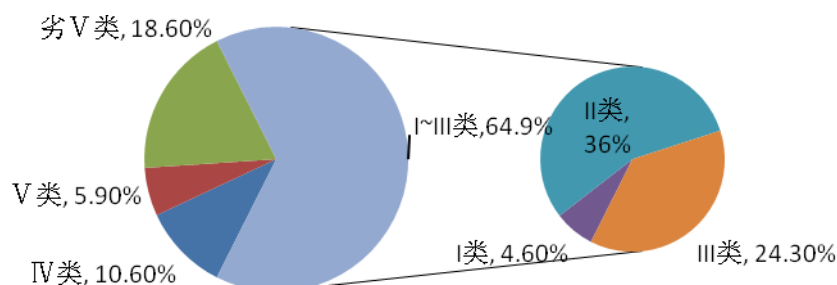
七大重点流域水质分布变化（2014 年、2010 年、2005 年）

水质分类	I-III 类			劣 V 类		
年度	2014 年	2010 年	2005 年	2014 年	2010 年	2005 年
长江	88%	89%	76%	3%	4%	11%
黄河	60%	68%	34%	13%	21%	25%
珠江	95%	85%	76%	4%	3%	6%
松花江	62%	48%	24%	5%	12%	19%
淮河	56%	42%	17%	15%	16%	32%
海河	39%	37%	22%	38%	40%	54%
辽河	42%	41%	30%	7%	24%	40%
中位数	60%	48%	30%	7%	16%	25%
平均数	63%	59%	40%	12%	17%	27%

数据来源：环保部历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从主要流域水质来看，长江、珠江流域的水质较好，而其他流域的水质较差，其中淮河流域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15%，处于京津冀地区的海河流域的劣 V 类水质占比高达 38%。同时从全国省界断面水质状况情况来看，劣 V 类占 18.60%，V 类占 5.90%，水质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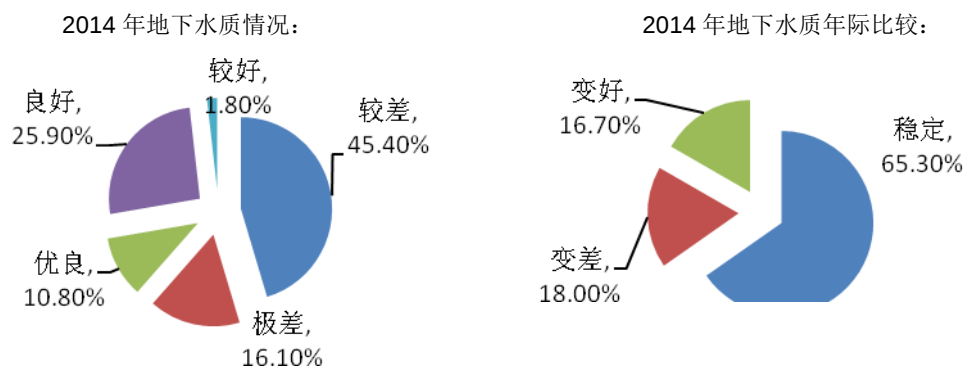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国省界断面水质状况



数据来源：环保部历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从地下水水质来看，水质较差的占 45.40%，极差的占比 16.10%，这说明我国地下水污染十分严重。同时，相比于 2013 年，我国 2014 年 18.00%的地下水水质变差。

2014 年我国地下水水质变化



数据来源：环保部历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从污水处理率来看，根据住建部统计，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在 2010 年为 82.31%，到 2014 年已经达到 90.18%；县城排水污水处理率在 2010 年为 60.12%，到 2014 年已经达到 82.11%；五年内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目前的污水处理率与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水平仍存在差距，尤其是发达国家中新西兰、新加坡、北欧诸国等国家已经基本实现了污水的 100.00%处理率。

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4 年第四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2014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率为 8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占我国污水处理设施的绝大部分，其运行负荷率基本可以代表我国污水处理厂的整体运行负荷率。在高负荷运转的情况下，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远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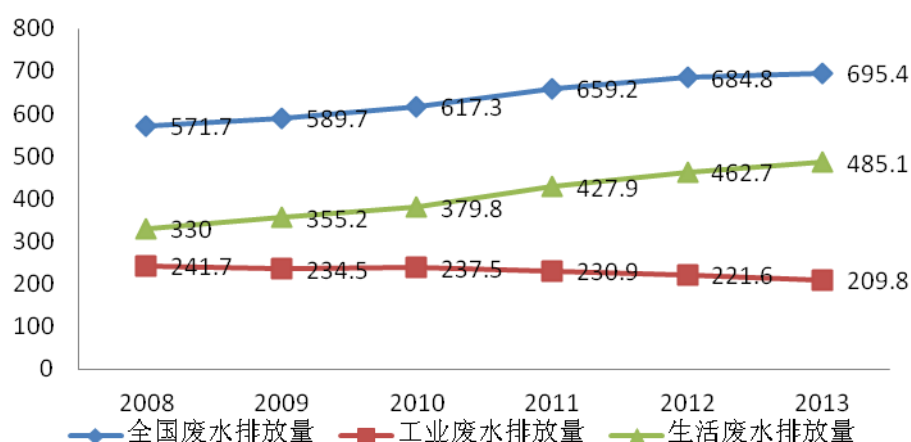
从上述数据上来看，我国面临水资源严重污染的问题，而目前的污水处理设

施无法满足污水处理的需求，亟需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

（2）污水排放量增加提升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

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一直呈稳步增长态势。从废水排放构成来看，工业废水占废水排放总量不足 1/3 且一直处于缓慢下降的状态，而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持续增长并有加快的趋势。工业废水排放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我国对钢铁、水泥等 15 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业废水排放源减少所致，随着大规模去产能逐步结束，工业废水排放量将逐步趋于稳定。生活废水排放量从 2008 年的 330 亿吨到 2013 年的 485.1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01%，其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我国城镇化率逐年增长，2008 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45.68%，2014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我国城镇化率虽然已达到 50% 以上，但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普遍超过 70% 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伴随着城镇化率提高，我国生活废水排放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亟需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

2008-2013 年我国废水排放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环保部历年《环境统计年报》

（3）环保立法完善和治理污水政策的出台为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污水治理行业是典型的公用事业，产业政策是其主要驱动因素，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近些年来，国家政策不断向污水治理行业倾斜，政策导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改善行业设施不足及落后现状，加大行业投资力度；2）针对污水处理费偏低的问题，推动行业市场化定价机制；3）吸引社会

资金参与投资及运营（例如鼓励 PPP 模式运作），着力缓解资金压力。这些政策措施的推行为加大污水治理领域的投资提供了支持。

4、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我国污水治理市场的发展现状

（1）国内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市场的竞争状况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作为一种高端离心式风机，具有节能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污水治理领域。2006 年环保部（原环保局）将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列为环境保护设备，并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单级高速曝气离心鼓风机》（HJ/T 278-2006）。

从目前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市场竞争状况来看，市场参与者较少，竞争相对温和。该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德国西门子（HV-TURBO）、英国豪顿（Howden）、韩国 NEUROS、韩国 TURBO-MAX 等外资背景的厂商，及国内的金通灵、沈鼓集团等。外企因技术成熟早，配套设备完善，占据了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市场的主导地位。国内企业中，金通灵早期专注于中低端离心通风机的生产，目前其开发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技术逐步完善；沈鼓集团为较早生产鼓风机的企业，实力雄厚，其生产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投入市场较早。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与同类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在污水治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随着更多的国内污水治理领域里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企业逐步掌握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生产技术，国产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企业开始与外资厂商争夺国内市场份额，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污水治理领域的未来市场需求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颁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 8,329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升级改造规模为 2,611 万吨/日。按照一般 4 万吨/日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所需鼓风机平均总额在 100 万左右计算，“十二五”期间仅污水治理领域所需鼓风机总额将接近 30 亿元。

“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新增和升级改制规模

指标	“十二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
污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6,500	8,329
升级改造规模（万吨/日）	2,000	2,611

2015 年 4 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出台后，污水治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据相关测算，到 2020 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 4-5 万亿元（其中近 3 年投入约为 2 万亿元），具体投入领域包括供（节）水、旱涝应对与污水处理等。假定“水十条”中鼓风机投资占比与浙江省“五水共治”相同（约为 0.44%），则可拉动近 3 年鼓风机设备市场需求约 88 亿元。鉴于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各类污水处理厂中具有强大的应用优势，未来几年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新增市场规模有望迅速提高。

（三）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通用机械制造业发展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属于通用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业重要分支之一，其发展受我国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影响。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经过改革开放近四十年的发展，我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装备制造业，解决“从 0 到 1”的问题，基本满足了改革开放工业大发展时期的装备要求。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市场需求由“要有”转向“要优”，而目前国内的装备制造业大部分主要生产“大路货”，产品技术含量低、自主知识产权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高端装备领域大部分被欧美厂家占据，因而对国内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该文件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强调当前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作为通用机械高端设备之一，站在国家鼓励制造业升级转型的风口上，必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2）污水治理行业发展拓展了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市场空间

下游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对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节能的特点，其主要用途为污水处理鼓风

曝气。

目前,我国面临水资源紧缺和污染严重的问题。随着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水资源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相应废水排放量也进一步增加,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将更加严重,水环境治理亟需加大对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俗称“水十条”,是我国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策,这项政策将在未来5-10年推动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综上,水环境治理的内在需求和水环境治理政策的实施,必将推动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作为污水治理领域重要的设备之一,必将享受这份饕餮盛宴。

(3) 国际市场存在广阔需求

现代污水治理肇始于工业革命时期,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厂大多建造时间较早,以美国为例,美国目前有18,000多家市政污水处理厂,大部分建造于上个世纪中期,污水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使用较早进入污水治理领域的罗茨鼓风机和多级离心鼓风机进行鼓风曝气。这些污水处理厂每年耗电约210亿度,占美国总耗电量的2%-2.5%,其中用于鼓风曝气的罗茨鼓风机和多级离心鼓风机所耗电量占污水处理厂总电量比重较大,污水处理用电不仅给美国电力系统造成了巨大挑战,也成为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沉重负担,罗茨鼓风机和多级离心鼓风机已经不适应节约能源的时代需求。相比之下,单级速离心鼓风机具有节能优势,可以显著降低污水处理厂的耗电量、减少运营成本,因此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不断在发达国家污水处理市场取代罗茨鼓风机和多级离心鼓风机,存在广泛的存量替代市场。

而对于正在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则大多数同我国一样面临水资源污染严重的问题,存在很大的修建污水治理设施的需求,这也为具有节能特点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市场发展提供了机会。

2、不利因素

(1) 国家对污水治理实际投入不如预期

我国面临水资源短缺和污染严重的问题,改善水环境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污水治理的投入,连续颁布一系列治理污水的政策,这些因素促进了整体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然而目前我国对污水治理的

监管较为宽松，对治理污水政策的执行并不到位，部分甚至停留在宣传口号层面。如果将来我国对污水治理的监管得不到加强，对污水治理投入不足，则将限制污水治理领域的发展，对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现有产品及新产品替代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用途为污水处理鼓风曝气、酵母发酵及类似生物工程、热电厂尘脱硫处理、原油及天然气脱硫出硫处理、气动传输等，其中污水处理鼓风曝气是其主要用途。虽然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在产品性能、节能效果方面不如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理想，但受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价格较低的影响，仍有部分污水排放量较低的污水处理厂选择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将可能出现更有竞争力的鼓风机，这将在某种程度上替代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进而会对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对污水治理实际投入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目前应用于污水治理领域，而污水治理领域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特征。虽然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水治理问题，陆续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并要求各级政府加大对污水治理的投入，但如果我国对污水治理实际投入不如预期，将限制我国污水治理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污水治理领域里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行业，因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对流量和压力变化大时的工况、节能效果等方面技术要求高，属于鼓风机中的高端产品，行业内的从业企业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偏高，竞争相对温和。虽然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与同类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随着更多的国内外污水治理领域里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企业逐步掌握带可

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生产技术及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空气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等其他类型产品陆续投入污水治理市场，市场竞争者增加，公司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竞争失败的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现已掌握了“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在产品的前沿性研究和应用领域研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无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与同类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公司产品目前仅应用于污水治理行业，其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较为单一。一旦污水治理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更有竞争力的鼓风机，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对流量和压力变化大时的工况、节能效果等方面技术要求高，属于鼓风机中的高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生产企业虽然占整个鼓风机行业企业的比例不高，但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较少，竞争相对温和。该市场竞争者主要包括德国西门子（HV-TURBO）、英国豪顿（Howden）、韩国纽若斯（NEUROS）、韩国 TURBO-MAX、金通灵、沈鼓集团及公司等。

（1）德国西门子（HV-TURBO）

行业知名的鼓风机生产商 HV Turbo 为 Kühnle, Kopp & Kausch（KK&K）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污水处理和烟气脱硫等领域的高端鼓风机。德国西门

子（Siemens AG）于 2006 年 11 月全资收购 KK&K，由此进入了鼓风机领域。德国西门子（HV-TURBO）生产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进出口导叶调节功能，其产品技术成熟度高、稳定性较好、配套设施完善，在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2）英国豪顿（Howden）

创立于 1854 年的英国豪顿（Howden）是世界上著名的鼓风机、压缩机和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制造厂商，在全球享有“空气及烟气处理全球专家”的美誉。英国豪顿（Howden）生产的单级高速离心机系列产品以其具有进出口导叶调节功能，在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3）韩国纽若斯（NEUROS）

韩国纽若斯（NEUROS）成立于 2000 年，主要生产 NX 系列空气悬浮鼓风机，现已形成以 NEUROS 中国分公司 NTM 及北美合资公司 APGN 为中心的 10 余个销售网点。截止 2012 年，韩国纽若斯（NEUROS）2,500 多台 NX 系列空气悬浮鼓风机已销往全世界 18 个国家，约有 75% 的产品销往韩国国外。

（4）韩国 TURBO-MAX 株式会社（韩国 TURBO-MAX）

韩国 TURBO-MAX，是韩国环保节能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前身为航空机械制造企业。作为韩国国家级“涡轮机械研发中心”，韩国 TURBO-MAX 拥有 10 多年的航空涡轮、引擎技术以及透平机械的研发、制造经验，2003 年起正式生产民用离心鼓风机。韩国 TURBO-MAX 主要产品为高效空气悬浮离心风机。

（5）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91）

金通灵主要产品有大型工业通风机、鼓风机、节能环保鼓风机、节能煤气风机、大机组循环流化床专用风机、多级低速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五十多个系列，四百多种规格；应用于钢铁冶炼、火力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石油化工、污水治理、医药、食品发酵、纺织化纤、制药、船舶、余热回收等领域。其应用于污水治理领域且与公司直接竞争的产品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根据金通灵公开披露信息，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主要由南通高压离心鼓风机生产基地进行生产。该生产基地为其上市的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80 台高压离心鼓风机，其中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 125 台，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155 台。2013 年及 2014 年，金通灵在环保领域（主要为污治处理领域）的销售额分别为 1,771 万元、3,094 万元，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61%。

（6）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重大技术装备行业的支柱型、战略型领军企业，主要生产各类鼓风机、气压机及水泵，为大型乙烯、大型炼油、大型煤化工、大型电力、大型冶金等重大工程项目提供装备。2011 年，沈鼓集团产值突破 110 亿元。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对流量和压力变化大时的工况、节能效果等方面技术要求高，属于鼓风机中的高端产品。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研发和制造过程涉及多个前沿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制造工艺经验，如流体力学理论和技术、转子动力学理论和技术、材料技术、加工工艺技术和经验等，必须具有坚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长期丰富的实践积累；而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行业内领先企业越来越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因此，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成为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就研发、设计而言，生产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对研发、设计人员要求较高，需要相应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通常情况下，行业内领先企业会与设计、研发人员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其他企业通过引进高质量的技术人才的方式进入该领域存在一定难度。就产品制造而言，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需要经验丰富优秀技术工人。此外，由于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专业，对销售人才的专业水平、为客户提出创造性解决方案的能力要求较高。因此，人才成为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3）品牌与信誉壁垒

由于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设计、质量、运行稳定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指标要求较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注重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工程业绩、品牌形象的考察，过往工程业绩良好、信誉好的企业，市场认同度较高，获取订单的可能性较大；信誉和知名度较低的企业，由于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缺乏优质的工程业绩，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因此，品牌与信誉成为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4）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壁垒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设备采购涉及到政府、投资方、设计院、配套商、施工单位等众多利益攸关方。污水处理项目的立项、论证、选型、技术协议洽谈、合同签订、建筑施工、正式投用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只有培育并形成相应的营销渠道，才能保证最终取得订单。因此，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壁垒成为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5）售后服务壁垒

污水处理厂十分关注设备的售后服务，要求生产企业能够对产品运行过程中的配件供应、运行维护、设备抢修做出快速响应，为此，生产企业需具备快速的售后服务能力。新进入者在产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前，很难有能力培养出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并承受高额的固定支出，因此，售后服务壁垒成为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优势及劣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污水治理领域里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行业，因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对流量和压力变化大时的工况、节能效果等方面技术要求高，属于鼓风机中的高端产品，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竞争相对温和。

公司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气动效率基本不下降的前提下，能够在额定流量的 45%-100%范围内调节流量）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与普通的不具有出口导叶调节功能、流量调节范围为额定流量 70%-100%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中，掌握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技术的企业仅有德国西门子（HV-TURBO）、英国豪顿（Howden）以及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污水治理市场中的认可度较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优势、人才优势、售后服务优势等方面。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由长期在美国科技界从事研究工作的资深人士创立，通过结合美国的先进技术和中国的制造经验，现已掌握“鼓风机进出口导叶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制造”、“全三元叶轮的优化设计”等多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核心技术，生产出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气动效率基本不下降的前提下，能够在额定流量的 45%-100%范围内调节流量）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国内市场销售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中，掌握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技术的企业仅有德国西门子（HV-TURBO）、英国豪顿（Howden）以及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的 GL-50/700-0.5/1.2 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2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的 GL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具有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通过多年的技术优化和创新，公司已拥有生产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申请获得 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2）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节能的特点，其设计处理能力从每分钟 40 立方米到 600 立方米不等，能够满足各类污水处理厂不同污水处理需求。公司产品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广泛应用于全国 60 多家大中型污水处理厂。

公司产品性能优越，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A、公司应用 Taguchi 方法构造实验方案，掌握了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进出口导叶形状、进气角度、出气角度与流量的函数关系等关键要素，并将关键要素导入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控制程序，使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流量变化的情况下通过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控制程序实现综合效率不下降之目的。

B、公司在普通三元流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实验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叶轮设计数据库；经公司内部测试，对叶轮后弯角度和分叶片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等优化设计可使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气动效率达到 85%以上。

C、通过采用新型叶轮装夹结构可以提高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叶轮强度、解决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叶轮应力分布过于集中的难题；经公司内部测试，采用新型叶轮装夹结构可使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叶轮启停次数达 100 万次以上。

D、公司通过研制齿轮箱专用通气帽使齿轮箱内外气压达到平衡并通过在金属迷宫式密封前端增加一道浮动平面密封环，使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实现齿轮箱和转动轴承油汽零泄漏之目的。

E、公司通过精细计算和大量试验，掌握了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油膜厚度、冷却油润滑前后温差、叶轮与蜗壳间隙、高低速轴径向跳动和轴向窜动之间的因果关系，开发出能同时径向和轴向倾斜的可倾瓦滑动油膜轴承，保证高速轴承和低速轴承在工作时处于完全悬浮状态。经公司内部测试，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轴承的使用寿命达到 10 万小时以上。

（3）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在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领域拥有 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以金华明、金炳庆、葛杏林为代表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控制系统的编程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立足于现有人才的基础上，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注重在生产实践中培养人才，使得公司的人才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4）售后服务优势

在污水处理工艺中，鼓风曝气为其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因此对于污水处理运营商而言，鼓风机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是建设污水处理厂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如果设备出现故障而迟迟得不到解决，从而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则将造成非常恶劣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公司对于售后服务采用直接服务和外包两种模式，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反应速度和能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资本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成为阻碍公司发展的一大竞争劣势。近年来，公司正在积极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多个经营环节，以巩固并增强企业

的竞争力，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仅能通过公司内部经营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公司无法对上述领域进行全面有效投入，公司总体经营扩张缓慢。

（2）产品及应用领域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市场上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但其仅限应于污水处理行业，其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较为单一。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特征，市场需求受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业绩也会因此受到影响。为此，公司正在利用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技术，开发、研制应用于化工、食品、造纸、医药、海水淡化及污水处理领域的离心蒸汽压缩机，以增加公司产品品种、扩展应用市场。目前离心蒸汽压缩机进入实地试用阶段，但距投入市场仍需要一定时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依据其规定，建立了适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减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或由股东决定，形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做了相应规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及制衡的机制；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

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增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治理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在人民法院裁决前中止决议的执行直至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3）《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使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充分合理的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尽管存在公司未为1名外籍人士及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的1名中国籍员工按国家法律规定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上述二人均不愿意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保），但已收到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故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高效节能单级调整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未及时办理“三同时”验收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情况，但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均经过处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污染问题被当地环保局处罚的情形；2015年5月，经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2015年10月14日，锡山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未发现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注 3：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152012CR0009），约定公司须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建筑总面积为 35,104-70,208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竣工；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后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公司实际建设项目仅完成“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一阶段）”，完工面积为 9,471.51 平方米，目前尚未达到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存在向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缴纳违约金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向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延期竣工。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实际经营状况并不需要完全按照合同建设完工，完全按照合同建设完工不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进行合理运用。虽然公司未按约定建成上述文件约定的全部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但公司高效节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明承诺：“本人承诺如因上述原因而被无锡市国土资源局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违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土地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新厂房建筑面积未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面积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挂牌条件。

除此之外，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外籍自然人股东金华明，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产、供、销、研发均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和专利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杰尔环境	杰尔环境持有公司 70%股权	环境治理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2	金露机械	金华明持股 100%，任董事	生产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铸钢件、风机泵、阀门；自有房屋和自有设备的出租。	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3	西安格尔特	金华明持股 49%，任董事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领域	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	
4	无锡密艺特	金华明持股24.5%，任董事	涂料及喷涂技术的研发及技术维护服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1、杰尔环境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根据杰尔环境出具的《杰尔环境业务说明》及公司出具的《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说明》，“杰尔环境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范围的解释如下：‘治理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是指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环境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进行研究，对外转让其治理技术的研究成果；‘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是指接受污染物处理企业委托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提供咨询、解决方案及进行项目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是指接受污水处理厂委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管理。在实际经营的业务中，杰尔环境本身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杰尔环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杰尔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避免与杰尔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杰尔环境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2、金露机械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从金露机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看，金露机械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3、西安格尔特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西安格尔特成立后，因没有相关业务渠道，因此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西安格尔特将继续保留。根据西安格尔特出具的《西安格尔特业务说明》，“西安格爾特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范围的解释如下：‘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是指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前沿技术；接受污水处理厂的委托通过改进污水处理厂工艺、更换

污水处理厂不达标设备，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达标、设备正常运转”；“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是指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对水资源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和实时监测，利于各类模型对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处理，使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均得到有效保证。西安格尔特未实际经营业务。”简单来说，西安格尔特主要是以污水治理整体环境角度出发，具体从事污水治理环境技术咨询业务，而公司是以污水治理的某一具体产品角度出发，具体从事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业务。

因此西安格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4、无锡密艺特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无锡密艺特成立后，因没有相关业务渠道，因此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无锡密艺特拟准备注销。无锡密艺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涂料及喷涂技术的研发及技术维护服务且未实际开展业务。从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看，无锡密艺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美国凯尔	金华明配偶 Chindi Xu 持有 其 100%股权	阀门及阀门零件的销售	阀门及阀门零件的销售及代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的叶轮和齿轮（2015 年起，已不从事代公司采购业务）
2	金清合伙	金华明的弟弟 金华光持股 8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

1、美国凯尔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美国凯尔的经营范围为阀门及阀门零件的销售，主营业务为阀门及阀门零件的销售及代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的叶轮和齿轮（2015 年起，已不从事代公司采购业务）。从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看，美国凯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金清合伙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从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看，金清合伙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杰尔环境、实际控制人金华明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杰尔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在本企业/本人担任杰尔科技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尔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尔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对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如杰尔科技认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杰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杰尔科技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杰尔科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杰尔科技；（2）杰尔科技因本企业/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杰尔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杰尔科技选聘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杰尔科技。

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杰尔科技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杰尔科技任何核心人员。

本承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等事宜。此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金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0	5.00

2、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金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12.44	69.79
金炳庆	董事兼总工程师	183.78	5.11

注：实际控制人金华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杰尔环境间接持有公司 69.79%的股份；金炳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杰尔环境间接持有 0.11%的股权；金炳庆通过金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炳庆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华明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请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

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杰尔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杰尔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尔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赔偿杰尔科技由于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杰尔科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杰尔科技。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金华明	董事长、总经理	金露机械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格尔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无锡密艺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金炳庆	董事、总工程师	金露机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杰尔环境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李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杰尔能源	执行董事	公司之子公司
		杰尔软件	执行董事	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良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谷传纲	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返聘)	无
李激	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无
姚建新	监事	杰尔能源	售后服务部主任	公司之子公司
王青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李激在校外的企业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瑕疵；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金华明、金炳庆、龚一方，其中金华明为董事长。

2013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杰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免去龚一方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李培良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金华明、金炳庆、李培良、谷传纲、李激为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华明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王萍。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萍、范钦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2015年9月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建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金华明、金炳庆、李培良、王青。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金华明为总经理、李培良、龚一方为公司副总经理、金炳庆为总工程师、王青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2015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龚一方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龚一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生效。

龚一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系因其不愿长期在中国从事管理工作而主动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变动情况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调整、补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60064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至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1,300.95	5,820,924.50	15,570,7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50,000.00	2,416,500.00	1,370,000.00
应收账款	29,470,701.16	32,548,549.14	31,989,594.64

预付款项	202,711.55	562,673.73	320,098.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00,002.23	1,186,400.28	9,105,941.00
存货	10,980,410.11	8,761,626.28	4,960,63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975,126.00	51,296,673.93	63,316,995.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	5,180,000.00	1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472,782.60	25,946,307.11	24,000,804.42
在建工程	-	90,000.00	2,227,681.2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059,988.93	13,305,034.37	13,727,224.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4,930.49	647,813.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281.28	620,649.36	492,70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10,983.30	45,789,804.69	40,628,410.61
资产总计	86,986,109.30	97,086,478.62	103,945,40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57,944.75	16,897,408.53	17,441,821.43
预收款项	1,947,100.00	836,500.00	3,277,04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247.35	1,629,650.35	1,102,952.60
应交税费	1,172,109.78	4,945,765.68	4,259,230.56
应付利息	34,906.67	24,204.44	53,736.2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81,075.99	140,343.68	1,627,125.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092,384.54	42,473,872.68	42,761,91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6,580,000.00	6,580,000.00	6,5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0,000.00	6,580,000.00	16,330,000.00
负债合计	40,672,384.54	49,053,872.68	59,091,910.28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1,522,850.13	31,522,850.13	31,522,850.13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166.67	-22,326.5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49,382.29	1,949,382.29	1,550,999.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864,659.01	14,582,700.02	11,779,64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313,724.76	48,032,605.94	44,853,496.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313,724.76	48,032,605.94	44,853,49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986,109.30	97,086,478.62	103,945,406.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2,153,815.89	40,719,097.98	48,584,378.29
其中：营业收入	12,153,815.89	40,719,097.98	48,584,378.29
二、营业总成本	13,593,444.09	38,055,284.39	37,661,953.25
其中：营业成本	4,708,848.48	18,765,997.63	24,618,58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65.28	435,637.14	442,922.82
销售费用	3,921,614.27	7,952,724.46	5,662,515.24
管理费用	3,656,942.15	8,446,264.51	6,716,719.15
财务费用	568,827.76	1,602,022.67	1,764,112.89
资产减值损失	617,546.15	852,637.98	-1,542,90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8.58	33,816.39	52,30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249.62	2,697,629.98	10,974,731.83
加：营业外收入	62,521.36	1,503,924.00	2,635,32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50.00	22,519.97	36,75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078.26	4,179,034.01	13,573,309.13
减：所得税费用	348,962.75	977,597.63	2,566,44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041.01	3,201,436.38	11,006,86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041.01	3,201,436.38	11,006,864.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0.17	-22,326.5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0.17	-22,326.50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0.17	-22,326.5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0.17	-22,326.50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8,881.18	3,179,109.88	11,006,86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881.18	3,179,109.88	11,006,86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6,313.48	42,392,840.65	45,075,79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876.58	32,607,038.85	29,832,8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9,190.06	74,999,879.50	74,908,63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8,544.54	23,493,540.06	22,670,7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6,192.63	8,425,450.31	5,431,7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3,343.89	4,596,119.92	3,703,26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3,198.58	29,786,598.23	29,655,08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1,279.64	66,301,708.52	61,460,8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089.58	8,698,170.98	13,447,73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8.58	33,816.39	52,30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378.58	33,816.39	52,30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8,317.95	5,564,169.80	10,577,55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317.95	10,564,169.80	10,577,55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60.63	-10,530,353.41	-10,525,24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750,000.00	1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844.43	1,744,329.34	1,509,53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844.43	46,494,329.34	15,759,53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44.43	-8,494,329.34	9,240,46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17	-22,326.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713.55	-10,348,838.27	12,162,95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3,542.50	15,272,380.77	3,109,42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828.95	4,923,542.50	15,272,380.7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762,338.36	4,456,015.08	15,117,47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50,000.00	2,416,500.00	1,370,000.00
应收账款	29,470,701.16	32,548,549.14	31,989,594.64
预付款项	174,011.55	534,773.73	320,098.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89,993.98	1,176,392.03	9,105,941.00
存货	10,922,617.80	8,730,600.64	4,960,63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5,669,662.85	49,862,830.62	62,863,738.7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	5,180,000.00	1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45,660.00	7,245,66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439,830.71	25,928,130.90	23,997,504.83
在建工程	-	90,000.00	2,227,681.2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059,988.93	13,305,034.37	13,727,224.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4,930.49	647,813.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49.59	620,517.67	492,70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3,559.72	53,017,156.79	46,625,111.02
资产总计	92,893,222.57	102,879,987.41	109,488,849.7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776,954.79	16,710,530.07	17,440,021.43
预收款项	1,947,100.00	836,500.00	3,277,044.00
应付职工薪酬	473,682.82	1,407,658.16	1,084,416.60
应交税费	1,149,961.63	4,915,734.73	4,187,721.49
应付利息	34,906.67	24,204.44	53,736.2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77,307.57	5,648,113.27	7,342,486.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059,913.48	47,542,740.67	48,385,42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6,580,000.00	6,580,000.00	6,5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0,000.00	6,580,000.00	16,330,000.00
负债合计	45,639,913.48	54,122,740.67	64,715,426.35
股东权益：			
股本	31,522,850.13	31,522,850.13	31,522,850.13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49,382.29	1,949,382.29	1,550,999.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781,076.67	15,285,014.32	11,699,573.33
股东权益合计	47,253,309.09	48,757,246.74	44,773,423.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93,222.57	102,879,987.41	109,488,849.77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53,815.89	40,719,097.98	48,584,378.29
减：营业成本	4,741,663.04	18,532,966.49	24,815,16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65.28	431,276.59	442,922.82
销售费用	3,885,655.77	7,952,724.46	5,662,515.24
管理费用	3,420,691.28	7,830,786.45	6,633,832.55
财务费用	566,597.85	1,672,900.54	1,769,947.12
资产减值损失	617,546.15	852,111.23	-1,542,90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8.58	33,816.39	52,30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4,624.90	3,480,148.61	10,855,203.00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	1,503,924.00	2,635,32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50.00	22,519.97	36,75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4,974.90	4,961,552.64	13,453,780.30
减：所得税费用	348,962.75	977,729.32	2,526,98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937.65	3,983,823.32	10,926,79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3,937.65	3,983,823.32	10,926,791.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7,308.48	42,624,089.53	45,075,79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9,334.39	32,658,317.15	35,326,43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6,642.87	75,282,406.68	80,402,23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1,014.30	23,611,651.30	22,670,7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9,135.06	8,063,688.94	5,386,8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3,343.89	4,548,302.85	3,695,65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8,081.26	30,064,948.81	29,658,0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1,574.51	66,288,591.90	61,411,3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931.64	8,993,814.78	18,990,88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8.58	33,816.39	52,30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378.58	33,816.39	52,30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369.23	5,548,132.54	10,573,96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45,660.00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369.23	11,793,792.54	16,573,96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09.35	-11,759,976.15	-16,521,65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750,000.00	1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844.43	1,744,329.34	1,509,53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844.43	46,494,329.34	15,759,53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44.43	-8,494,329.34	9,240,46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766.72	-11,260,490.71	11,709,69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633.08	14,819,123.79	3,109,42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866.36	3,558,633.08	14,819,123.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

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杰尔能源	无锡	500.00 万元	100.00%	客户节能技术咨询并实现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方式的销售(节能技术方案加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杰尔软件	无锡	100.00 万元	100.00%	鼓风机控制系统软件以及精确曝气系统软件的产品销售
美国杰尔	美国	20.00 万美元	100.00%	代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的齿轮、叶轮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是否合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杰尔能源	2013 年设立	是	是	是
杰尔软件	2013 年设立	是	是	是
美国杰尔	2014 年设立	是	是	否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

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部分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的与其相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除单项计提的关联方款项外,经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与个别认定法进行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

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4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记载使用剩余年限
软件	3 年-5 年	软件预计可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

报准则，经检查，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业务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维修业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定制属性，公司产品销售、生产过程为①客户根据自身工艺状况提出各项产品参数指标；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③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设计选型、图纸设计、双方评审、生产产品；④产品生产完成后、出厂前经公司及客户初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发货；⑤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取得客户书面收货单据；⑥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指导）；⑦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还需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书面收货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①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书面收货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A、产品运到客户现场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即取得对产品的控制权并开始对产品进行管理，防止产品被偷盗或损毁，决定何时进行安装、调试。

B、产品调试、安装过程简单、周期较短且不存在不确定因素

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安装、调试主要是指对产品进行组装及在污水处理项目现场对产品与配套设施进行联动测试。对产品进行组装是指：公司将主机、隔音罩、进气过滤器、电控柜等一整套产品分箱运输至项目现场后，将一整套产品各个部分进行物理对接，此为出厂前产品性能检测的组成部分之一。在污水处理项目现场对产品与配套设施进行联动测试是指：公司在产品安装成功后，与其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联动测试。从上述可知，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调试、安装过程简单，公司在一般情况下仅需派 1-2 名工程师在现场用 4-5 天自行或指导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的施工工人进行安装；1-2 名工程师在现场用 2-3 天对产品与配套设施进行联动测试。

一直以来，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不存在因安装、调试不成功而被退货的情形，产品调试、安装过程不存在不确定因素。

C、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产品销售价格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货单已经确定，不存在因安装、调试不成功而被退货或折让的情形，即不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

D、公司客户主要为国资背景的污水处理厂及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虽然部分货款需要在安装、调试结束后收取，但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不存在因安装、调试不成功而被退货及不能收取剩余货款的情形，因此，货款收取存在保障。

E、产品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成本，产品运输费用，安装、调试成本等，上述成本均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同行业公司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情况

A、沈鼓集团披露“通常情况下，在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

点件验收时确认收入实现”。

B、陕鼓动力披露“本公司销售商品，在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以客户收到货物及公司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通常情况下，由于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具有调试、安装过程简单、周期短且不存在不确定因素等特点，公司销售产品的调试、安装过程不构成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已随实物交付而转移；且同行业公司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与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书面收货单据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即①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维修服务

公司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维修业务包括软、硬件安装调试服务、返厂检修及设备现场维修服务。公司依照会计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维修服务收入。维修服务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2、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8.43 万元、4,071.91 万元和 1,215.3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1	98.06	3,964.81	97.37	4,818.48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23.57	1.94	107.10	2.63	39.95	0.82
合 计	1,215.38	100.00	4,071.91	100.00	4,858.43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853.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启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1,050 万元、800 万元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销售合同，而公司报告期内订单金额的中位数在 212 万元，平均数约在 258 万元，远小于这 2 笔销售合同金额，大额销售合同的完成直接增加了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未签订类似大订单，导致当期销售收入有所回落。

2015 年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原有销售管理及奖励制度不完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未得到充分发挥，2014 年新增订单有所减少；针对这一现象，公司已于 2015 年修订销售考核奖励制度，将销售指标直接与销售员和销售主管的业绩挂钩，以期增加销售收入；（2）部分订单由于客户工期延迟而要求公司延迟发货，当期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能确认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收入	笔数	收入	笔数	收入	笔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1	6	1,540.60	10	1,517.15	8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收入确实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现象，上半年收入占比较小，下半年较大。这种现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存在一定季节性影响相关，如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下游企业）2014 年下半年收入为全年的 71.19%，2013 年下半年收入为全年的 73.74%。

根据 2013 年制定、2014 年执行的《价格和分配政策》，销售人员据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按一定提成比例取得奖金。根据 2015 年执行的《区域销售费用政策》，公司将销售部门分为广州、华东、北京三个大区，以大区为单位进行考核，如实现盈利则大区销售团队发放奖金，如亏损则计入大区销售团队第二年的成本，直至扭亏为盈。以前销售指标没有直接与销售员和销售主管业绩挂钩的原因系公司早期销售产品时，只考虑对销售人员的利益分配而没有考虑销售主管的利益分配，销售主管没有主动性；而在实际销售业务中，销售主管的支持对销售的实现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制定新的销售制度中将销售人员及销售主管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以期发挥销售团队的整体作用。

（2）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鼓风机	1,191.81	98.06	3,964.81	97.37	4,818.48	99.18
维修服务	23.57	1.94	107.10	2.63	39.95	0.82
合 计	1,215.38	100.00	4,071.91	100.00	4,858.4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鼓风机业务，该业务仅包括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一种产品。

报告期内，鼓风机业务通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鼓风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7.37% 和 98.06%。随着公司订单的积累、运行存量产品的增加，公司维修服务开始稳步发展。

报告期公司销售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不存在外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公司为同类型其他公司产品提供维修服务采取外包方式。公司根据取得的同类型其他公司产品维修服务合同逐笔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978.63	920,201.71	334,321.36

根据相应的维修服务合同条款，上海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指定的鼓风机提供大修服务；付款方式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上海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合同款。

上海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持有上海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与上海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该文件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强调当前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作为通用机械高端设备之一，与罗茨鼓风机相比，具有显著节能优势，符合《中国制造2025》发展要求。

目前，我国面临水资源紧缺和污染严重的问题。随着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水资源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相应废水排放量也进一步增加，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将更加严重，水环境治理亟需加大对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俗称“水十条”，是我国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策，这项政策将在未来5-10年推动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综上，水环境治理的内在需求和水环境治理政策的实施，将推动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作为污水治理领域重要的设备之一，必将享受这份饕餮盛宴。

此外，公司已充分关注到公司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单一的情况。对此，公司利用现有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技术，开发、研制应用于化工、食品、造纸、医药、海水淡化及污水治理等领域的离心蒸汽压缩机，以增加公司产品品种、扩大产品应用市场。目前离心蒸汽压缩机的产品试制及测试工作已经完成，开始进入实地试用阶段，但距实际投入市场仍需一定时间。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215.38	100.00	4,071.91	100.00	4,858.43	100.00
外销	-	-	-	-	-	-
合 计	1,215.38	100.00	4,071.91	100.00	4,858.4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全部为内销。考虑到国外市场存在较多存量替代需求（以美国为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已不断在污水治理市场取代罗茨鼓风机和多级离心鼓风机），公司已将开拓国外市场作为未来增加营业收入的战略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同美国 Lone Star Blower 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有意通过美国 Lone Star Blower 公司拓展美国业务。

美国 Lone Star Blower 公司系由美国鼓风机市场的资深人士 Andrew Balberg 出资设立的风机和鼓风机控制系统的销售代理公司。根据《销售代理协议》，销售代理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代理产品及权限为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销售；销售代理地域或范围为美国境内的独家销售和服务；销售代理价格为公司根据其展会产品价格可以每年不超过一次调整价格；支付及结算方式为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订单的付款在装运前电汇，或经保兑的信用证；美国 Lone Star Blower 公司应仅为负责从客户收取货款。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按照生产车间生产对应产品领用的原材料及采购的服务计入直接材料成本；生产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耗用人工工时的金额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维修业务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维修项目所领用的原材料及采购的服务计入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约当量法对维修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分摊，即对维修业务发生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视同为相应人工及制造费用使用在生产新产品上，按照生产新产品时该部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约当计入维修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51.00	74.54	1,445.92	77.05	1,996.45	81.10
直接人工	41.51	8.81	152.28	8.11	198.52	8.06
制造费用	78.38	16.65	278.40	14.84	266.89	10.84
合计	470.89	100.00	1,876.60	100.00	2,461.8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1.86 万元、1,876.60 万元和 470.89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81.10%、77.05%和 74.54%；直接人工比例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8.06%、8.11%和 8.81%；制造费用比例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0.84%、14.84%和 16.65%。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3 年在销售力量不足的情况下，为拓展产品在污水治理领域的业务、争取更多的产品订单，通过采取与具有现场安装、调试经验的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合作参加污水处理项目的招、投标方式取得部分订单。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协助公司在污水处理项目现场对产品进行组装及对产品与配套设施进行联动测试；公司向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支付一定的安装、调试费用。这使得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约 270 万。（2）2014 年，因销售团队成功组建，公司更多地采用独立参加污水处理项目的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仅有少数项目通过采取与具有现场安装、调试经验的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合作参加污水处理项目的招、投标方式取得，这使 2014 年营业成本增加约 80 万。（3）2015 年起，公司对外销售已不再采取与具有现场安装、调试经验的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合作方式取得订单，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不包含这部分成本。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属性，同一型号产品在售价不变的情况下配置不同也会影响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受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相对比重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滑且 2013 年底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分摊在已销售产品中的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31.74	98.29	2,161.66	98.47	2,388.36	99.66
其他业务毛利	12.76	1.71	33.65	1.53	8.22	0.34
合 计	744.50	100.00	2,195.31	100.00	2,396.58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因业务规模较小，毛利较少。

2、毛利率按产品（服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按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鼓风机	61.40	54.52	49.57
维修服务	54.13	31.42	20.57
营业毛利率	61.26	53.91	49.33

（1）鼓风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与具有现场安装、调试经验的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合作参加污水处理项目的招、投标方式取得部分订单，使得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包含的外包安装、调试费用分别为 270 万元、80 万元及 0 万元。剔除外包安装、调试费用对鼓风机营业成本影响，鼓风机毛利率分别为 55.17%、57.12%和 61.40%。

不考虑外包安装、调试费用对鼓风机营业成本影响，鼓风机各年毛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分析：

1) 产品更新换代影响

公司一贯注重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新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推出性能更先进、毛利更高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总的来说，新产品的价格高于原有产品价格。

2) 产品配置影响

不同型号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除主机外，基本配件均可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自行购置。以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配件软启动柜为例，根据动力大小，软启动柜的采购价格在

3-6 万元之间，配置或配置何种动力的软启动柜的直接影响鼓风机产品价格及成本。

3) 因规模小受偶然因素影响

由于公司现阶段生产规模较小且产品具有定制性，产品价格易受偶然因素影响。

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 GL1 型、GL2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与同类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相比，在产品性能和节能效果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客户要求配置较高（如软启动柜、电机等）的销售鼓风机产品较多，使得 2013 年公司鼓风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不考虑外包安装、调试费用）影响均较高，分别为 74.13 万元/台和 33.23 万元/台，鼓风机毛利率为 55.17%。

2014 年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 GL1 型、GL2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平均销售单价逐渐下降，而公司新推出的可调节流量范围更大、节能效果更好、销售单价更高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 GL3 型、GL5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尚未完全打开市场；同时客户要求配置较高（如软启动柜、电机等）的销售鼓风机产品较少，使得 2014 年鼓风机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不考虑外包安装、调试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回落，分别为 67.20 万元/台和 29.21 万元/台，鼓风机毛利率为 57.12%。

2015 年 1-6 月，公司鼓风机产品订单较少且主要销售单价较高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 GL3 型、GL5 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同时客户要求配置较高（如软启动柜、电机等）的销售鼓风机产品较少，使得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鼓风机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不考虑外包安装、调试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回升，分别为 70.11 万元和 27.06 万元，鼓风机毛利率为 61.40%。

（2）维修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早期正常运行存量产品较少，彼时承接的维修服务是为同类型其他公司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公司承接该类业务后多采用外包方式由其他维修商进行维修。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正常运行存量产品的保质期陆续到期，公司指派内部员工提供维修服务，这使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此外，维修服务也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如维修服务中更换不同类型及不同数量的配件，使得维修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

综上所述，受外包安装调试费用、产品更新换代影响、产品配置影响及偶然因素影响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如不出现竞争加剧及出现更有竞争力的鼓风机，公司毛利率将保持平稳略有下降态势。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金通灵	22.37%	18.36%
	山东章鼓	33.60%	32.19%
	陕鼓动力	25.01%	30.51%
	平均数	26.99%	27.02%
	本公司	53.91%	49.33%

注：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毛利率受偶发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未做比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3%、53.91%，同期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02%、26.99%。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及应用领域景气度不同

金通灵、山东章鼓和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通灵	大型离心风机	16.84%	49.31%
	通用离心风机	16.00%	5.81%
	压缩机	41.69%	23.28%
	汽轮机	50.03%	0.22%
	风机配件	48.59%	3.86%
	其他	7.95%	17.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7%	100.00%
山东章鼓	风机及配件	33.99%	69.07%
	磨机	20.02%	11.59%
	渣浆泵	37.44%	12.86%

	电气设备	20.86%	1.88%
	气力输送	33.65%	4.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0%	100.00%
公司	鼓风机	54.5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52%	100.00%

注 1：陕鼓动力未在年报中按照产品类型披露毛利率，因此不做比较。

注 2：金通灵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压缩机”具体包括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磁悬浮高速鼓风机、离心蒸汽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等几类。

注 3：山东章鼓以生产罗茨机为主，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风机及配件”包括其生产各类风机及配件。

公司目前仅生产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一种产品，而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为鼓风机中的高端产品，使得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为 54.52%。而金通灵、山东章鼓等同行业公司综合性的鼓风机制造商，产品品种丰富多样；金通灵生产的产品包括大型离心风机、通用离心风机、压缩机、汽轮机、风机配件等；山东章鼓生产的产品包括风机及配件、磨机、渣浆泵、电气设备、气力输送等产品，由于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以及不同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比重各不相同，使得金通灵和山东章鼓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较低，分别为 22.37%和 33.60%。

公司产品应用于污水治理领域。水环境恶化的内在需求和国家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多项治理水环境的政策使污水治理行业长期向好，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作为污水治理行业主要设备之一，顺应了经济发展趋势，产品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水泥、石化、冶金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率由高增长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周期性行业面临淘汰过剩产能的局面，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使得鼓风机制造厂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较低。

（2）产品销售价格不同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在风机领域中属于高端产品，技术含量高。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少，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目前处于高溢价阶段。而公司生产的具有进出口导叶联动调节系统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技术与其他厂家生产的不具有出口导叶调节功能、流量调节范围为额定流量 70%-100%的普通单级高速离心

鼓风机相比，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因而公司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与国内其他厂家生产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在价格上相比，一直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3）同行业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均较高

虽然金通灵“压缩机”产品和山东章鼓“风机及配件”产品（均包括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1.69%和 33.99%，但仍无法与公司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直接比较。根据金通灵招股说明书，其 2009 年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为 55.80%，可知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与金通灵生产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均较高。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一致以及公司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同行业国内公司同类产品，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根据金通灵招股说明书，其 2009 年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为 55.80%，可知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是正常的、合理的。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2.16	32.27	795.27	19.53	566.25	11.66
管理费用	365.69	30.09	844.63	20.74	671.67	13.82
财务费用	56.88	4.68	160.20	3.93	176.41	3.63
合 计	814.74	67.04	1,800.10	44.20	1,414.33	29.1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投入加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同时受营业收入逐年减少的影响，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由 2013 年的 29.11%上升到 2015 年 1-6 月的 67.04%。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49.12	291.56	176.42
差旅费	58.14	118.75	108.37
会展费	71.02	115.28	39.08
业务招待费	55.10	105.46	133.81
租赁费	13.91	20.78	10.52
运输费	8.38	26.35	28.76
广告宣传费	0.85	34.91	10.03
售后服务费	21.37	41.72	18.44
其他	14.28	40.45	40.82
合 计	392.17	795.26	566.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差旅费、会展费和业务招待费，上述四类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3%、79.35%和 85.01%。职工薪酬及福利系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2014 年由于公司提高销售人员工资以及计提奖金，使公司 2014 年职工薪酬及福利增加较多。会展费为公司参加行业展销会所发生的费用，2014 年起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更多地参加各类展会，使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会展费增加较多。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34.21	342.87	333.82
职工薪酬及福利	95.25	193.62	139.38
咨询服务费	11.56	56.29	34.09
折旧费	23.11	42.69	1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1	37.86	26.79
差旅费	10.16	34.50	33.76
费用性税金	15.20	32.04	16.25
业务招待费	17.88	26.58	13.88
其他	30.20	78.20	62.01

合 计	365.69	844.63	671.6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1.67 万元、844.63 万元和 365.69 万元，其中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72.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起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使 2014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较 2013 年增加较多；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活动的扩大，各项费用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34.21	342.87	333.82
营业收入	1,215.38	4,071.91	4,858.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4%	8.42%	6.87%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7.75	171.48	153.38
减：利息收入	4.08	14.47	3.56
加：汇兑净损益	2.26	0.99	-4.67
加：手续费及其他	0.95	2.20	31.27
合 计	56.88	160.20	176.4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2015 年 1-6 月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及 2013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17,546.15	852,637.98	-1,542,901.96
合 计	617,546.15	852,637.98	-1,542,901.96

公司报告期内遵循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人为调节情况，不存在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理财投资收益	1.34	3.38	5.23
合 计	1.34	3.38	5.23

短期理财投资收益主要系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21.36	1,503,924.00	2,635,328.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0.00	-22,519.97	-36,75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57,171.36	1,481,404.03	2,598,577.30
所得税费用影响	-12,130.34	-224,088.60	-392,74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41.02	1,257,315.43	2,205,828.10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	-----	-----------------	-----

专利资助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开委[2013]33 号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27,521.36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小 计	62,521.36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政府税收返还	125,4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开委[2013]33 号
政府贷款贴息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贷款贴息） -科技项目合同
科技扶持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锡开委[2013]33 号
专利资助	188,5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开委[2013]33 号
双创计划拨款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人才办[2013]41 号
科技进步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政发[2014]10 号
合计	1,503,900.00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开发区科技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开委[2013]33 号
专利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开委[2013]33 号
工业发展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经信发[2013]26 号、锡财工贸 [2013]31 号
贷款贴息	1,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贷款贴息） -科技项目合同
政府税收返还	17,328.00	与收益相关	锡开委[2013]33 号
国家千人计划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入选“千人计划通 知书”
合计	2,635,328.00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718,041.01	3,201,436.38	11,006,86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5,041.02	1,257,315.43	2,205,82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763,082.03	1,944,120.95	8,801,03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2/1	-2.62%	39.27%	20.04%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04%、39.27%和-2.62%。整体来看，2013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八）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税率为 15%，杰尔软件与杰尔能源为 25%，美国杰尔为 8.7%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杰尔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文件，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1]10 号）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名单的通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251，发证日期：2011年8月2日，认定有效期3年，即2011至2013年度。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2号）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复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0374，发证日期：2014年8月5日，认定有效期3年，即2014至2016年度。上述认定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3、其他

美国杰尔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免征销售税。

（九）主要资产状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697.51	54.00	5,129.67	52.84	6,331.70	6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1.10	46.00	4,578.98	47.16	4,062.84	39.09
资产总计	8,698.61	100.00	9,708.65	100.00	10,39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394.54万元、9,708.65万元和8,698.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97.13	8.45	582.09	11.35	1,557.07	24.59
应收票据	65.00	1.38	241.65	4.71	137.00	2.16
应收账款	2,947.07	62.74	3,254.85	63.45	3,198.96	50.52
预付款项	20.27	0.43	56.27	1.10	32.01	0.51
其他应收款	170.00	3.62	118.64	2.31	910.59	14.38
存货	1,098.04	23.37	876.16	17.08	496.06	7.83
流动资产合计	4,697.51	100.00	5,129.67	100.00	6,331.7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为主，其中应收账款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	0.45	518.00	11.31	18.00	0.44
固定资产	2,547.28	63.66	2,594.63	56.66	2,400.08	59.07
在建工程	-	-	9.00	0.20	222.77	5.48
无形资产	1,306.00	32.64	1,330.50	29.06	1,372.72	33.79
长期待摊费用	58.49	1.46	64.78	1.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3	1.78	62.06	1.36	49.27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1.10	100.00	4,578.98	100.00	4,06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85%，为主要非流动资产。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7.07 万元、582.09 万元和 397.1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9%、11.35%和 8.45%，呈下降趋势。货币资金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974.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厂房建设款项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货币资金中，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各项保证金

余额分别为 108.69 万元、121.74 万元及 142.90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8.96 万元、3,254.85 万元和 2,947.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2%、63.45%和 62.74%，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结算款和质保金。销售结算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方式及频率，但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部分大型客户因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和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等原因，导致货款未能及时支付，回款时间较长。质保金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品一般约定合同总额的 5-10%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产品交付或安装运行一段时间（例如 12 个月、18 个月或 24 个月）后支付，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未到期质保金。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具有国资背景的污水处理厂及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为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公司制定了销售考核奖励制度、落实销售回款责任制，即在《区域销售费用政策》规定：销售指标直接与销售员和销售主管的业绩挂钩，财务部对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的分析，实行风险预警机制，销售人员负责催收应收账款，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27.32	59.55	2,234.03	61.13	2,863.47	82.35
1 至 2 年	724.22	21.27	1,128.92	30.89	407.00	11.70
2 至 3 年	457.17	13.43	96.00	2.63	44.80	1.29
3 至 4 年	33.80	0.99	33.80	0.92	162.00	4.66
4 至 5 年	162.00	4.76	162.00	4.43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404.51	100.00	3,654.75	100.00	3,477.27	100.00

坏账准备	457.44	-	399.89	-	278.31	-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947.07	-	3,254.86	-	3,198.96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各末，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5%、92.02%和 80.8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符合公司结算周期特点。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占比 80.8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部分货款逾期情况，除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货款均为短期逾期或货款尚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账龄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的原因为受 2 笔大额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影响：（1）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32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实际运行节约能源金额与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定期结算，实际产能与预计产能差异较大，导致污水排放数量不达预期，货款回收较慢。该公司质地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河北永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162 万元。由于公司并未对其所欠货款进行及时催收，导致该笔货款账龄较长；目前，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对其所欠货款进行催收并达成了还款协议。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分析：

单位：%

年限	陕鼓动力	金通灵	山东章鼓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2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50

4-5 年	100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总体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仅次于陕鼓动力，优于金通灵及山东章鼓。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324.06	9.52	2-3 年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91.51	8.56	1 年以内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7.49	1 年以内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87	1 年以内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20	5.85	1 年以内
合 计	1,269.77	37.3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5.00	9.44	1 年以内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330.78	9.05	1-2 年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7.93	1 年以内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20	5.45	1 年以内
广州千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9.80	5.19	1 年以内
合 计	1,354.78	37.07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24.16	1 年以内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372.00	10.70	1 年以内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290.75	8.36	1 年以内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5.46	1-2 年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1.00	4.92	1 年以内
合 计	1,863.75	53.60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中，应收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的货款账龄为 2-3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可调进出口导叶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实际运行节约能源金额定期结算。报告期内，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因未达设计产能而使污水排放量未达预期，节约能源较小，因而货款回收较慢。按照公司与山东新时代药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结算方式为“按每 6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与买方现有同规格的罗茨风机对比，以实际运行节能部分（节电量）作为每次付款金额（每度电以买方实际所交电费单价计），直到付清为止。”目前，该笔订单已经收到货款 47.94 万元，自 2013 年第二季度实际投入运营以来节电量为约 85 万度，每台机平均每小时约节约 8 度电（节电量与实际使用时间、电机功率、对比对象的耗电量相关）。目前实际支付约 63 万度电的节能款，2015 年 1-6 月因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只能在 6 月份结束后结算节电金额，故在报告期末尚未结算，属于正常情况，并未拖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1 万元、56.27 万元和 20.27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10.59 万元、118.64 万元和 170.00 万元；除 2013 年外，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2013 年

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公司拆借给金露机械款项 799.0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85	7.54	5.00
1-2 年	6.77	0.68	10.00
2-3 年	26.92	8.08	30.00
3-4 年	3.50	1.75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188.05	18.05	-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性质
李培良	94.09	50.04	4.70	备用金
陈维	28.50	15.16	1.43	备用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18.90	10.05	5.67	保证金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6.80	3.62	2.04	投标保证金
苗蕃	6.07	3.23	1.81	备用金
合 计	154.37	82.09	15.65	-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李培良 94.09 万元,系李培良以备用金名义向公司借取的个人借款,现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陈维 28.50 万元,系陈维以备用金名义向公司借款,用于支付公司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项目投标结束后,借款未及时归还,现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苗蕃 6.07 万元,系苗蕃向公司借取的差旅(美国)备用金款项。

李培良、陈维以备用金名义用于其他用途不符合企业备用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虽然公司早已制定《备用金的管理制度》，但公司一直以来未严格执行备用金的预借、使用和报销手续制度，没有做到专款专用，出现过备用金挪用现象。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对照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备用金要求的款项进行了清理，并对此专门做出通告，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中“备用金使用人员”、以及“备用金审批、报账”的规定。目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规范执行。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9.04	42.72	501.98	57.29	236.60	47.70
低值易耗品	18.48	1.68	17.01	1.94	21.26	4.29
自制半成品	73.16	6.66	58.40	6.67	48.63	9.80
产成品	228.68	20.83	106.09	12.11	184.33	37.16
发出商品	23.26	2.12	61.14	6.98	-	-
在产品	285.43	25.99	131.53	15.01	5.25	1.06
合 计	1,098.04	100.00	876.16	100.00	49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系外购的铸铁件、钢材、铝材、不锈钢铸件、电控柜、叶轮、齿轮等，自制半成品主要系齿轮箱体、内蜗壳、外蜗壳、进口导叶、出口导叶等，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为已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可以对外出售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06 万元、876.16 万元和 1,098.04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380.10 万元，主要原因（1）2013 年公司租用金露机械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的厂房面积较小；2013 年底公司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新厂房面积约 9,471.51 平方米，可放置存货场地大大增加，因而公司进行了充足备货；（2）存货变动受到期末订单的影响。201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221.88 万元，主要原因（1）存货变动受到期末订单的影响；（2）部分订单延迟发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金额占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发货的订单总金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983.15	739.6	420.93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发货的订单总金额	1481.00	1,733.00	605.00
比例	66.38%	42.68%	69.58%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发货的订单总金额为 1,733.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128.00 万元，使得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发货的订单总金额为 1,481.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52.00 万元，但由于公司 2014 年与苏州吴中区木渎污水处理厂签订 512.8 万元的订单因工期延迟，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仍未发货，使得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货系公司为生产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的配件，其构成合理；存货账面价值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属性，使得公司绝大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及加工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均不能随意用于其他订单，而各期末存货变动受到期末订单影响，因此具有合理性；存货与公司销售订单相匹配。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属性，公司严格甄选客户，按照订单生产产品，以合同价格与客户结算，在发货之前已经收到一定比例的价款。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暂时出现节余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除公司以金炳应名义购买的 18 万元保险理财产品时间较长外，其他均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8 万元、518 万元和 18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5.23 万元、3.38 万元和 1.34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以金炳庆的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购

买了一份由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代理销售的国泰新鸿涛金典版两全保险（分红型），该保险产品金额为 18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保险产品实际购买人和实际受益人均为公司。对此，金炳庆承诺，“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获得的一份国泰新鸿涛金典版两全保险（分红型）实际为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该保险产品实际受益人是无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承诺该理财产品收益到本人账户即归还给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不会向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此笔理财产品系公司以个人名义购买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本金及收益将由公司全额收回，不是金炳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关联交易。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28.44	2,885.45	2,520.24
房屋及建筑物	2,011.46	2,011.46	2,011.46
机器设备	736.94	705.87	408.20
运输设备	78.85	78.85	78.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19	89.25	21.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16	290.82	120.16
房屋及建筑物	139.87	97.56	
机器设备	139.55	105.32	55.67
运输设备	65.87	61.10	49.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87	26.84	14.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7.28	2,594.63	2,400.08
房屋及建筑物	1,871.59	1,913.91	2,011.46
机器设备	597.38	600.57	352.54
运输设备	12.99	17.76	28.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32	62.40	7.20

公司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初增加 2,011.46 万元，主要为当期在建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22.77 万元、9.00 万元和无余额。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需要安装调试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2014 年陆续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63.42	1,463.42	1,457.86
土地使用权	1,357.86	1,357.86	1,372.72
软件	105.56	105.56	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7.42	132.91	85.14
土地使用权	79.21	65.63	38.47
软件	78.21	67.28	38.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5.99	1,330.50	1,372.72
土地使用权	1,278.65	1,292.23	1,319.39
软件	27.35	38.27	53.3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5.49	71.33	413.73	62.06	328.47	49.27
合 计	475.49	71.33	413.73	62.06	328.47	49.27

公司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事项均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十）主要负债状况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总计	3,409.24	83.82	4,247.39	86.59	4,276.19	72.37
非流动负债总计	658.00	16.18	658.00	13.41	1,633.00	27.63
负债总计	4,067.24	100.00	4,905.39	100.00	5,909.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276.19 万元、4,247.39 万元和 3,409.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7%、86.59%和 83.8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	52.80	1,800.00	42.38	1,500.00	35.08
应付账款	995.79	29.21	1,689.74	39.78	1,744.18	40.79

预收款项	194.71	5.71	83.65	1.97	327.70	7.66
应付职工薪酬	49.92	1.46	162.97	3.84	110.30	2.58
应交税费	117.21	3.44	494.58	11.64	425.92	9.96
应付利息	3.49	0.10	2.42	0.06	5.37	0.13
其他应付款	248.11	7.28	14.03	0.33	162.71	3.81
流动负债合计	3,409.23	100.00	4,247.39	100.00	4,27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	-	-	-	975.00	59.71
长期应付款	658.00	100.00	658.00	100.00	658.00	4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00	100.00	658.00	100.00	1,633.00	100.00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8%、42.38%和 52.8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7.98	44.99	708.87	41.95	1,732.90	99.35
1 至 2 年	544.81	54.71	977.87	57.87	3.29	0.19
2 至 3 年	-	-	-	-	8.00	0.46
3 年以上	3.00	0.30	3.00	0.18	-	-
合 计	995.79	100.00	1,689.74	100.00	1,744.18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款及货款。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商

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4.18 万元、1,689.74 万元和 995.79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当期支付了 405 万元工程款所致。

（3）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65.00	46.70	1-2 年	工程款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4.14	17.49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金禾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1.70	5.19	1-2 年	货款
上海势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5.89	3.60	1 年以内：5.15 万元；1-2 年：30.73 万元	货款
江苏诺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7	2.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754.80	75.8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870.00	51.49	1-2 年	工程款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2.76	7.2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71.70	4.2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势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0.95	3.61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金禾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1.70	3.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177.11	69.66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970.00	55.61	1 年以内	工程款
无锡市华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4.74	9.45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市璜土机床模型厂	44.93	2.5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25	2.48	1 年以内	货款
靖江市港豪机械配件厂	41.99	2.41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264.91	83.13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三）关联往来余额”的相关内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94.71	83.65	327.70
合 计	194.71	83.65	327.7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44.0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结算订单较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0.30 万元、162.97 万元和 49.92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提高了销售员工、管理人员的工资并于 2014 年年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56	362.40	282.28
企业所得税	31.60	78.93	9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	25.43	19.54
教育费附加	2.14	10.90	8.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	7.27	5.58
房产税	3.93	3.93	-
土地使用税	3.51	3.51	9.36
印花税	0.02	0.85	0.53
防洪保安基金	0.03	1.35	1.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
合 计	117.21	494.58	42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5.92 万元、494.58 万元和 117.21 万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变化主要受增值税期末余额变化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职工报销款	15.05	6.07	14.03	100.00	162.71	100.00
会展费	3.06	1.23	-	-	-	-
往来拆借款	230.00	92.70	-	-	-	-
合 计	248.11	100.00	14.03	100.00	162.71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48.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完善了备用金制度，使应付职工报销款余额大幅减少。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34.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关联方金露机械借入流动资金 230.00 万元所致。

8、长期借款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75.00 万元，系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提前偿还。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长期借款。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658.00 万元。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152012CR0009），约定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胶山路南、商盛路西，面积为 35,10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土地总金额为 1,317.00 万元。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鼓励公司生产经营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与公司签订《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该协议项下土地坐落于“东盛一路以西、胶阳路以北”，土地使用面积约为 90 亩，政府以每亩 23.5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公司，并为公司代垫 50%的土地出让价款，待公司上市后补缴；若公司自合同签订日三年后未上市成功，则按照每亩 23.5 万元的价格补缴。目前，公司实际取得的土地并未坐落于“东盛一路以西、胶阳路以北”，而是坐落于“胶山路南、商盛路西”，实际面积为 52.65 亩，实际与政府结算价格为每亩 25 万元，政府代垫 658 万元。因实际执行情况与该协议主要条款存在差异，从法律意义上来讲，该协议并无法律效力，政府除事实上为公司垫付 658 万元外并无任何要求公司还款的依据。公司历来重视与政府沟通，政府并未催收公司偿还该款项。目前公司已与政府达成一致，即公司按照每亩 23.5 万元的价格归还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9.03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此笔款项。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此出具《说明》，证实公司已将该款归还，就该事项不再有任何未了结的纠葛。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股东权益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152.29	3,152.29	3,152.29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94.94	194.94	155.10
未分配利润	1,286.47	1,458.27	1,177.96

其他综合收益	-2.32	-2.2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1.37	4,803.26	4,485.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1.37	4,803.26	4,485.35

注：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47,253,309.09 元按 1.3126: 1 的比例折股 3,600 万股，其中 3,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4000317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管理层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8	1.21	1.48
速动比率	1.06	1.00	1.36
资产负债率	46.76%	50.53%	56.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3%	52.61%	5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26	1.65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74	2.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5	0.24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33	1.25
毛利率	61.26%	53.91%	4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6.89%	2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3.74%	4.19%	22.3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1.80	320.40	1,100.69
毛利率	61.26%	53.91%	4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6.89%	2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4.19%	2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24

公司报告期各年/各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下降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年/各期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具体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开发战略及产品开发战略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开发战略包括（1）夯实国内市场。公司将加强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在北京、西安、广州设立了三个办事处以开拓区域市场；不断完善销售考核奖励制度，将销售指标直接与销售员和销售主管的业绩挂钩，激发销售员工积极性。（2）拓展国外市场。公司考虑到国外市场存在较多存量替代需求（以美国为例，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已不断在污水处理市场取代罗茨鼓风机和多级离心鼓风机），公司已将开拓国外市场作为未来增加营业收入的战略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已同美国 Lone Star Blower 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有意通过美国 Lone Star Blower 公司拓展美国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在国际展会展出产品、进行市场宣传。对于产品开发战略，公司利用现有可调进出口导叶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技术，开发、研制应用于化工、食品、造纸、医药、海水淡化及污水治理领域的离心蒸汽压缩

机，以增加公司产品品种、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目前离心蒸汽压缩机的产品试制及测试工作已经完成，开始进入实地试用阶段。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8	1.21	1.48
速度比率	1.06	1.00	1.36
资产负债率	46.76%	50.53%	56.8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基本状况良好，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能够满足偿还流动负债的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26	1.65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74	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货逐年增加而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所致。为此，公司修订销售考核奖励制度，将销售指标直接与销售员和销售主管的业绩挂钩，激发销售员工积极性，落实销售回款责任制；加强采购和存货动态管理，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	869.82	1,3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	-1,053.04	-1,0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	-849.43	924.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的影响	-0.08	-2.2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7	-1,034.88	1,216.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8	492.35	1,527.24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3 年降低 474.95 万元，主要因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3 年增加 484.08 万元，其中：（1）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略增 82.2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比 2013 年略增 89.28 万元，均系当期正常的经营活动引起；（2）2014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增加 299.36 万元，系 2014 月末平均职工人数较 2013 年增加，同时 2014 公司提高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相应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5 年 1-6 月为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约为 2014 年的 36.5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014 年的 44.22%，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均少于 2014 年的 50%。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减少约 1,061 万元，主要原因为：（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约为 2014 年的 46.11%，减少 2,284 万元，为当期现金流入减少的主要原因；（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仅为 2014 年的 24.1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仅为 2014 年的 28.95%，系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逐步加强对流动资金管理，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避免出现公司资金遭受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现金流入及流出均减少；（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约为 2014 年的 61.55%，超出 2014 年的一半，系公司当期支付 2014 年度奖金所致，因 2014 年公司提高管理层及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相应支出多于 2013 年。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关联方交易制度，已减少关联方交易，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努力扩大销售收入。未来这一系列政策见成效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会出现整体好转。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71.80	320.14	1,10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75	85.26	-154.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34	170.65	45.96

无形资产摊销	24.50	47.77	4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9	10.45	4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5	171.48	15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	-3.38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	-12.79	2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88	-380.10	4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24	684.42	-39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31	-224.09	433.5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	869.82	1,344.7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2.52万元、-1,053.04万元和50.5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2014年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及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导致2013年、2014年现金净流出1,052.52万元和1,053.04万元，而公司2015年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净额约500万元、支付工程款约450万元导致2015年1-6月现金净流入50.5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05万元、-849.43万元和-58.68万元，主要为公司净借入及净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六）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类别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	毛利率	金通灵	22.37%	18.36%
		山东章鼓	33.60%	32.19%

		陕鼓动力	25.01%	30.51%
		平均数	26.99%	27.02%
		本公司	53.91%	49.3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金通灵	1.23	1.51
		山东章鼓	2.86	2.88
		陕鼓动力	1.51	1.50
		平均数	1.87	1.96
		本公司	1.21	1.48
	资产负债率	金通灵	56.38%	49.78%
		山东章鼓	26.38%	26.61%
		陕鼓动力	56.10%	57.01%
		平均数	46.29%	44.47%
		本公司	50.53%	56.85%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通灵	1.55	1.59
		山东章鼓	3.48	4.19
		陕鼓动力	2.17	3.11
		平均数	2.40	2.96
		本公司	1.26	1.65
	存货周转率	金通灵	2.71	2.45
		山东章鼓	1.85	3.22
		陕鼓动力	2.41	2.62
		平均数	2.32	2.76
		本公司	2.74	2.79
获取现金流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通灵	-0.04	-0.18
		山东章鼓	0.19	0.31
		陕鼓动力	0.30	0.11
		平均数	0.15	0.08
		本公司	0.24	0.37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原因主要为产品及

应用领域景气度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不同、同行业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表明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说明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基本与金通灵相当，而资产负债率与陕鼓动力相当，这体现了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致性。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说明公司亟待提升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同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说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相对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 2015 年以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出现下滑，公司仍需加强存货管理。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仍需加强现金流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良好运行。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杰尔环境	持有公司 70%股权
实际控制人	金华明	直接持有公司 5%股权，并通过杰尔环境间接控制公司 70%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金露机械	金华明持有其 100%股权
	西安格尔特	金华明持有其 49%股权
	无锡密艺特	金华明持有其 24.50%股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金清合伙	持有公司 25%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杰尔能源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杰尔软件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美国杰尔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美国凯尔	金华明配偶 Chindi Xu 持有其 100%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	李培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金炳庆	董事兼总工程师，系金华明之父
	谷传纲	董事
	李激	董事
	王青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萍	监事会主席
	姚建新	监事
	范钦生	监事
	金华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明之兄弟，通过金清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	李培良	为良怡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青	为吴通通讯的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露机械	零件及低耗品	0.14	1.99	-
美国凯尔	压缩机零件	-	48.15	272.92

1) 金露机械

2014、2015 年，公司向金露机械采购的零件及低耗品主要为不锈钢叶片类铸件，用于可调进出口导叶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的制造，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按照

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 美国凯尔

①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通过美国凯尔采购齿轮和叶轮金额分别为 271.92 万元、48.15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通过美国凯尔采购的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的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必须具有高品质的叶轮与齿轮与之配套。但目前国内加工的叶轮和齿轮质量均达不到公司要求，故公司在美国寻找加工商代为加工制造。美国凯尔是注册在美国的公司，能够直接与美国的加工商进行沟通及在发货前进行叶轮和齿轮验收，因此在美国杰尔未设立之前，公司通过其在美国采购齿轮、叶轮。2014 年，美国杰尔成立之后，公司除正同美国凯尔执行的采购继续执行外，后续的采购工作已经由美国杰尔负责。2015 年公司与美国凯尔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美国凯尔采购叶轮和齿轮以 CIF 价格进行结算。CIF 价格包含商品价格运费及保险。运费、保险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商品价格以美国凯尔向美国加工商的采购价格结算，即美国凯尔代公司采购叶轮和齿轮不进行任何加价，相当于直接向美国加工商采购。

③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与通过贸易公司代理或其他方式采购相比，公司向美国凯尔采购的定价方式说明公司该类采购并不存在刻意抬高价格的情形；同时美国凯尔的实际采购工作由金华明先生协助完成，相当于公司员工直接为公司采购，该部分劳务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也不存在刻意压低采购价格的情形，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对于公司来说，通过美国凯尔采购，可以使供货及时性及产品质量得到保障，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转。2014 年，美国杰尔成立之后，公司除正同美国凯尔执行的采购继续执行外，后续的采购工作已经由美国杰尔负责。2015 年公司与美国凯尔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租赁	租赁	租赁费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资产 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定价依 据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露机械	公司	房屋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 12月31 日	市场价	-	-	5.10

2013年，公司无自有房产，新厂区尚未建设完成，公司向金露机械租赁位于无锡甘露鹅湖村巷西头的一处生产用房，与金露公司签订《生产用房租用合同》，约定：金露机械将建筑面积 600 平米的厂房租赁给杰尔有限使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5 元/平米，每年支付租金为 5.10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19.66 万元、81.60 万元和 40.7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露机械	-	330.00	100.00	230.00
李培良	-31.87	14.23	76.46	-94.09
合计	-31.87	3,44.23	176.46	135.91

2014 年度关联交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露机械	-799.03	1,734.93	935.90	-
李培良	95.59	335.17	462.63	-31.87
合计	-703.45	2,070.11	1,398.53	-31.87

注：2014 年 2 月 27 日，金露机械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向公司开具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金额为 7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向金露机械支付现金，将该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公司自行购买原材料款项或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出票人金露机械已到期归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款项。报告期内，其他票据均为因业务往来由客户开具给公司的具有真实的

交易背景且依赖于实际的购销合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本身并未开具任何票据。2015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明承诺：如杰尔科技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承受的损失；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人将督促公司再不发生接受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避免此类事情再发生。

2013年度关联交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 1月1日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2013年 12月31日
金露机械	1,145.66	1,099.56	752.94	-799.03
李培良	-124.35	793.04	573.10	95.59
合计	1,021.30	1,892.60	1,326.04	-703.45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流动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因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企业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仅依靠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这些资金有限，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而通过与联方金露机械拆借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资金拆借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房产证取得后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此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因此，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金露机械相关资金拆借属于关联方之间调配资金的行为，无资金成本。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借款等债务提供的仍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金华明	300.00	2014年 12月23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后的两年	否
金露机械	300.00	2014年 12月23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后的两年	否

注：2014年12月11日，金华明、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5201400062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500.00万元，公司实际借款本金为300.00万元。

除上述尚在执行关联担保外，关联方于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其他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3日，金华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120130147928的《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30020055》下的债权提供保证，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500.00万元。

2013年1月15日，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OCXB-D161(2013)-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12月28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为4,800.00万元。

2011年10月17日，无锡金露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62011001217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地产为对公司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6日止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460万元。

（2）专利许可及转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与关联方金露机械之间存在行政办公人员重叠、人员、资产不独立的情况。因此，在申请专利时，由于经办人员的疏忽，存在部分公司研发、使用的专利误将金露机械申报为专利申请人，部分金露机械研发、使用的专利误将公司申报为专利申请人。

1) 金露机械将持有专利许可及转让公司使用

公司与金露机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金露机械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20033391.7、200820033996.6、2008200336783.9、200820159947.7四项专利在2010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间授予公司无偿使用；2010年4月21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公司与金露机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金露机械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0920232213.1的专利在2011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2日期间授予公司无偿使用；2011年3月29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金露机械签订《专利权人变更合同》，由金露机械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20033391.7、200820033996.6、2008200336783.9、200820159947.7、200920232213.1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

公司；目前上述五项专利已变更为公司所有。

2) 公司将持有专利许可及转让金露机械使用

公司与金露机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偿许可金露机械使用下列 14 项专利，具体专利名称及专利号如下：

专利权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所有人
200920039048.8	整体模压包覆橡胶旋塞阀阀芯	公司
200920045254.X	圆弧-直线双道密封球阀阀座	公司
200920043533.2	内置补偿机构的中线蝶阀	公司
200920174436.7	一种衬里橡胶中线蝶阀的密封结构	公司
201020117968.X	截止阀弹性锥形金属密封结构	公司
201020596964.4	一种球阀密封圈的补偿结构	公司
201020596961.0	柱塞阀的双重密封结构	公司
201120058387.8	水处理用防积液旋塞阀	公司
201120085614.6	水处理用低阻节能旋塞阀	公司
201120261032.9	一种水处理旋塞阀阀轴轴承部件的结构	公司
201120277427.8	一种水处理旋塞阀阀轴轴堆焊轴颈和轴承部件的结构	公司
201210325815.8	安全阀钻孔工装	公司
201220407525.3	模压半包覆橡胶旋塞阀阀芯	公司
201220407516.1	一种旋塞阀阀芯结构	公司

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备案号为 2013320000817 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许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金露机械签订《专利权人变更合同》，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金露机械。目前，上述 14 项专利已变更为金露机械所有。

公司专利无偿许可并无偿转让给金露机械的原因合理、事实充分，属于物归原主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侵害公司利益。且在公司无偿转让或允许金露机械无偿使用相关专利的同时，金露机械也将其名下的 5 项专利无偿允许及转让给公司使用，公司与金露机械自此在专利方面不再存在专利拥有人与实际使用人存在差异的现象。

公司从未使用上述转让给金露机械的 14 项专利。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污水治理行业的 GL-TURBO 系列带可调进出口导叶的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而转让给金露机械的专利是与阀门相关的专利，阀门与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是两个不同的行业，二者不存在替代效用，因此公司将专利转让给关联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委托美国凯尔采购原材料中的叶轮和齿轮金额较大，但公司于 2015 年起与美国凯尔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美国凯尔	-	-	21.80
金露机械	2.48	2.32	-
合 计	2.48	2.32	21.80
其他应收款：			
金露机械	-	-	799.03
李培良	94.09	31.87	-
合 计	94.09	31.87	799.03
其他应付款：			
金露机械	230.00	-	-
李培良	-	-	95.59
合 计	230.00	-	95.59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等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②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③程序合法。与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对与该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2）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①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②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5年10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关联交易未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9月5日，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七）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作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侵占资产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计算利息，同时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承诺人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承诺人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及产生利息。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47,253,309.09 元按 1.3126: 1 的比例折股 3,600 万股，其中 3,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以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逾期未支付货款为由，于 2015 年 6 月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8.49 万元，支付约定违约金（利息）2.2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未到期的各项保证金合计为 1,429,032.00 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9,807.81	1,160,409.03	188,538.43	1,153,666.65	0.43	2.63
应付账款	208,717.82	1,276,017.26	546,011.98	3,341,047.31	35,719.00	217,971.63
其他应付款	8,334.23	50,952.15	2,123.90	12,996.14	35,719.00	217,971.63

2、2015 年 6 月 30 日仍存在的抵押事项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贷款银行)	借款 金额	抵押物 座落	资产 类型	抵押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中国银行无 锡分行	500.00	无锡市锡 山经济开 发区胶山 路南、商 盛路西	土地 使用 权	35,104	1,357.86	1,278.65
	1,000.00					
合 计	1,500.00				1,357.86	1,278.65

3、2015 年 6 月 30 日仍存在的质押事项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 额	权利名称	种类	权利人
中国农业银行 无锡科技支行	300.00	单级高速离心风机叶轮的装夹机构	发明专利	公司
		高速离心风机配套专用消声放空组合阀	发明专利	公司
		高速齿轮箱专用通气帽	发明专利	公司
		高速离心风机扩压导叶同步调整机构	发明专利	公司
		污水处理曝气流量的调节阀	发明专利	公司

4、投资事项

2013 年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杰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2013 年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杰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2014 年公司出资设立美国杰尔，公司出资 2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00%，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5、公司尚有未到期的各项保证金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人	保函担保银行	保证金金额	到期日	性质
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29,772.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5,6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196,560.00	2015 年 5 月 30 日	履约保证金
公司		25,000.00	2017 年 12 月 2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85,700.00	2017 年 12 月 24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120,000.00	2016 年 8 月 13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246,000.00	2016 年 2 月 10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254,000.00	2016 年 2 月 10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210,0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质量保证金
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56,4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429,032.00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无锡杰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9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25.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54.72 万元，增值率为 9.09%。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杰尔能源、杰尔软件、美国杰尔等 3 家全资子公司。

（一）杰尔能源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培良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联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联

			谦路 38 号		谦路 38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客户节能技术咨询并实现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方式的销售（节能技术方案加可调进出口导叶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2015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60.02 万元
				净资产	457.78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7 万元
2014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82.13 万元
				净资产	469.34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33 万元

（二）杰尔软件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培良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联谦路 38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联谦路 38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鼓风机控制系统软件以及精确曝气系统软件的产品销售	
2015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83.51 万元
				净资产	78.94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39 万元
2014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00.86 万元
				净资产	86.33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01 万元

（三）美国杰尔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	实际出资	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金华明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主要生产	221 Boston Post East, Suite 420

			经营地	Marlborough, MA 01752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代公司采购可调进出口导叶单 级高速离心鼓风机零部件中的 齿轮、叶轮	
2015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42.97 万元
			净资产	93.90 万元
			营业收入	99.00 万元
			净利润	-2.45 万元
2014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70.81 万元
			净资产	96.43 万元
			营业收入	244.14 万元
			净利润	-25.90 万元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的相关内容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8.96 万元、3,254.85 万元和 2,947.0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0.78%、33.53%和 33.88%。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项目承包商，客户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4%以上，且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4.77 万元、869.82 万元和-191.21 万元，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

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9.57%、54.52%、61.40%，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亦或公司所处领域竞争对手增加，导致竞争激烈、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2011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1 年至 2013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不足而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子公司杰尔软件不能继续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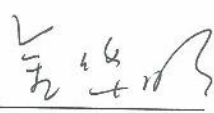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杰尔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虽然目前杰尔软件业务规模较小，但随着杰尔软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如果未来国家取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则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将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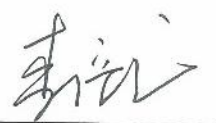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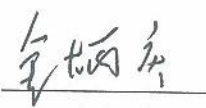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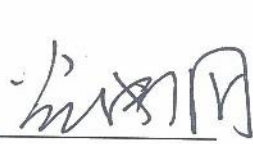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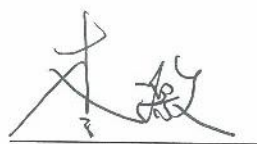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HUAMING JIN
(金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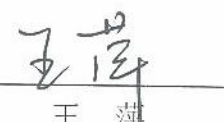

李培良


金炳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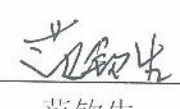

谷传纲


李 激

全体监事：


王 涛


姚建新


范钦生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 青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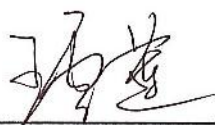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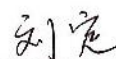


王雪莲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雪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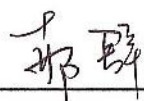


刘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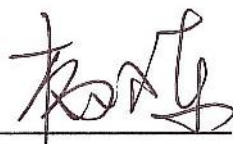
邵 航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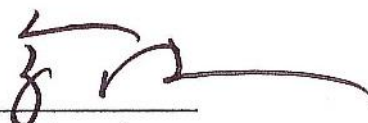
郝 群

投资银行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焦 红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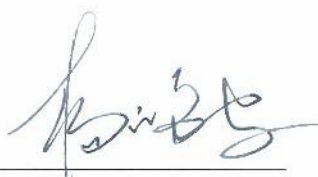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峰安


叶善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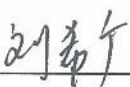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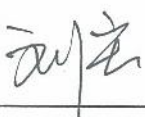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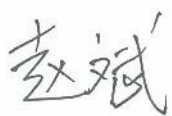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


刘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